

鎮洋周維城
陸承謨編

教授法批評要訣

指鐮社印行

教授法批評要訣

緒言

吾國所編譯之教育書籍。關於教授法者。雖已不少。然大都詳於理論而略於實際。讀者不無遺憾。余讀日本中澤忠太郎所著關於教授法之批評的研究一書。覺其敘述甚爲切實。足補日前教授法書之缺點。因亟爲彙譯。并稍加融化。汰其不適於吾國而易以適於吾國者。捨短取長。斟酌勢期適用也。

吾國近數年來。研究教授法者。稍稍有人矣。師範學校之教生。至附屬小學校實地練習。亦間有開批評會者矣。教授法有批評。乃督促教育進步之良法也。然批評會之組織不完善。恐徒具批評之形式耳。批評必如何而有價值。批評會必如何而能奏效。乃是書所斷斷討論。不嫌瑣碎者也。

批評爲促進事業之藥石。然教授法批評。大抵本於各人之見地。必執一定之成書以強人就範。勢不能無柄鑿之虞。且是書本不足爲當世批評家之標準。不過記述研究所得。以供熱心教育諸君之參考而已。讀者不以辭害志可也。

雖然批評非細事。不可忽也。今人對於文藝技術。若者爲優。若者爲劣。輒斤斤焉旁徵博引。發爲有價值之批評。而於最重要最精博之教授法。或不根據學理經驗。而信口妄談。庸有當乎。吾國之熱心教育諸君。苟得他山之助。而從事於實際研究。則將來之發表示得。純是主觀的。而非客觀的。其價值必遠勝於譯述。斯編之成。特其導綫焉耳。

宣統二年十二月編者識

教授法批評要訣

目次

第一章	教授法研究之必要	一
第二章	近今教授之缺點	四
第三章	教授法批評之真相	八
第四章	各家教授原則之大要	九
第五章	教材之研究	一六
第六章	教式之研究	一八
第七章	教授者之反省與修養	二一
第八章	批評者之眼力	二二
第九章	關於批評之各種要點	二四
第十章	批評者之修養	三二
第十一章	批評者之注意	三五

第十二章	批評會之形式	三六
第十三章	教授者對於批評之省察	三九
第十四章	各教科之批評	四一
第十五章	複式教授之批評	八四
第十六章	處理兒童成績品之批評	八八
第十七章	復習法之批評	九一
第十八章	教室內整理之批評	九五
第十九章	改良教授法與批評會之關係	九六
第二十章	結論	九八

附錄

關於批評會及研究會之規程	一〇〇
--------------	-----

教授法批評要訣

第一章 教授法研究之必要

世界學術與時俱進。關於教授法之說明。日新月異。一則曰開發主義。再則曰直觀主義。三則曰活動主義。或主五段法。或主三段法。歷經教育家之苦心討究。精益求精。迄無止境。夫教育爲立國之本。一國之教育。不能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則其國必爲列強所藐視。從事教育而不注意於教授法。則其教育之進步必滯。進步滯。則人尺我寸。永居人後。國民程度之高下。相去益遠。循是以往。雖欲不奴而不可得。然則教授法之研究。詎非教育家所急宜注重者乎。

歐洲研究教授法者。始於雅典人蘇格拉底。蘇氏首倡巧用問答法之說。柏拉圖氏亞里斯多德氏更師其意而稍稍闡發之。迨十六世紀文運勃興。法人蘭培雷氏主張實物教授法。英人培根氏注重歸納的研究。而奧人廊美紐司氏又發明白然順應之教授原則。十七八世紀。瑞士人盧梭氏復本自然主義而盛道感覺的教授法。德人巴周頓氏更闡明汎愛主義之自然教授法。而廊氏之學說。遂風行於世。至十九世紀。瑞士

人裴司他若籍氏倡導開發的教授法。由是教育界大放光明。洵足以焜耀千古。裴氏既倡開發之說。其弟子狄司特蔚氏施諸實地而適用。信仰者乃愈篤焉。然統觀古來教育家之研究。僅及教授方式。藉以明瞭教授之目的而已。至於教材之選擇排列。統一等。尚多疎漏。而能研究兒童心理生理者。更覺渺不可得。自德人海爾巴脫氏崛起。漸能彌補此等之缺點。其弟子杞魯來氏來因氏等一派所倡之學說。若形式的段階說。若中心統合法。若開化史的段階說。雖施諸實地。不無杆格。然均能於教育界別開生面者也。又與海氏同派之德人威爾曼氏。則以社會爲本體而說明教育法。至白尼克氏。又說明教授與教育之關係。其弟子脫雷斯爾氏。復將師說施行於實際。然宗白氏說而詮論最精當者。莫如紀止鉄斯氏。近今社會的教育學之說。由歐美而漸於日本。風動一時。至西洋最近之學說。更因實驗心理學之結果。而鼓吹實驗教育學。德人拉伊氏著實驗教授學一書。教授法大加革新。日本被其思潮。竭力提倡實際主義。研究之方。日進不已。吾國興學十年。教育之進步幾何。不堪回首。然今後之任教育者。苟能各竭其智能。以急起直追。鑽研又鑽研。進步復進步。一躍而與日本齊。再躍而與歐

美齊。後進之國。安見不能與先進抗衡。嗚呼。研究之功。烏可忽哉。

凡研究教授法。當先區分要目。從各部分詳細討論。方能漸得教育之真諦。蓋研究教授。若僅就方法言。則傳達知識技能。儘可確立一定之標準。永不變易。亦無所用其研究矣。無如教授之相對者。爲活潑潑地之兒童。卽就一人而論。其生理狀態與心理作用之發達。隨時而異。隨地而異。況羣兒集於一室。個性各異。而欲以一定之法繩之。不亦難乎。非特此也。因教材之選擇。排列。而材料之調查等。又不可無研究之功。至於教授方法。爲一種技術。雖在教授嫻熟者。亦能達其目的。於不知不識之間。然教授不僅以巧妙爲能。又當注意於結果如何。是不可不悉心討究也。彼學識富而經驗深之教師。臨場未必能毫無失敗。吾人編製精細之教案。暗詎詳密之教順。事前差堪自信者。事後難免參觀者之指摘。由是言之。教授之不易。研究之重要。概可知矣。

社會愈複雜。人事愈繁盛。則教材尤當精選。而授與之法。非日積月累。以研究之。必不能期教育事業之奏效。雖然。教材綦多。而學年有限。欲求兩相磋磨。以收良果。則研究教授方案。乃教師所責無旁貸者也。

小學校之研究教授法。固爲重要。而中學校及中等實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兒童。學力尙淺。亦不可輕忽。至於師範學校之教授。尤宜按照學科性質而細心推究之。故是書所述教授法。以小學爲主。而中等教育亦兼及焉。

第二章 近今教授之缺點

吾國興學數年於茲。小學校之畢業生。漸次披露。然試問畢業生之學識。是否適用。畢業生出校而入社會。社會上能否信用。此問題固大足發人深省也。今之有識者鑒及於此。竊竊然議教授之改良。誠爲當務之急矣。然欲謀教授之改良。當先知教授之缺點。夫教授缺點。就大體言之。有實質與形式之別。教師不明心理學。致兒童之心意過勞。不明生理學。致兒童之身體積弱。皆實質上之缺點也。而其中以教科書不適度。試驗法不完善爲尤甚。至於形式上之缺點。或因教師之不熱心。或因教材之不適宜。或因生徒之不注意。而要以教授方法之不適當爲主。因茲更述近今教授之缺點如左。

(一) 不能理解各科之教授要旨。教授而不知各科要旨。是猶發砲而不定目的也。乃今之小學教師。能理解者寥寥。甚至并小學校本旨而茫然不知。此等事實。不煩詳察。

卽觀其所授教材。已足證明。夫教授既無命意。則師生之終日碌碌。莫非空費光陰。教育之不能奏效。無足怪矣。

(二)不能整理教科用書。教科書爲教育之命脈。兒童之寶典。日本自明治三十七年。小學教科書始由文部省編纂。卽所謂國定教科書也。吾國師其意。教科書亦由部頒。然私家著述。仍復審定。且徵諸社會之信仰。卽未經審定者亦多採用。由是教科書不聯絡不統一之弊。致不可究詰。非特此也。今之學校。能編定教授細目者甚少。每學年各科之進度。不遵規定課程。參差凌躐。任意增刪。故至學期將終。而所用課本。往往有不敷或有餘之弊。及至學期之始。一卷未完。又使兒童購讀新書。教師違法專擅。但求一己之便利。罔顧羣兒之損害者。比比皆然。欲救斯弊。治本在改良教科書。治標在編定教授細目。

(三)拘泥教授形式。教授以研究各方法。使兒童吸收有用之知識爲要。乃今之小學教師。其敷衍了事者。固卑不足道。卽有講求教授法者。亦徒沾沾於形式之末節。浸假而教師之發問多變化。兒童之聽講多興味。而參觀者卽嘖嘖焉稱道。勿衰不知教授。

偏重他動。繁而寡要。兒童之得益幾何。自海爾巴脫派主張五段教授法。一時風會所趨。幾成積習。然海派多用問答。倘倣效不善。必至浪費無益時間。而置真正之教授於度外。爲教師者不可不知也。

(四) 講授與書本少黏連。初等教育之教科書爲教授上之金城鐵壁。無論如何均當以此爲根據。故細心之教師欲求教授效果。永遠不磨。在在以書本之密接與活用爲念也。彼銜博之教師往往於教科書以外夾入許多不相關之語言。甚屬無謂。又教授之本旨不在教師之能教而在兒童之能學。近人不明此旨者。或竟採用坊間不適當之教授參考書。不揣自家生徒之智力。勉強加入。甚至有依他人所作死教案而敷衍一時者。此等教法。既與書本不黏連。安望知識之能深確哉。且此弊於中等教育爲尤甚。良可慨也。

(五) 不注重復習法。教授必層層相積。溫故知新方能有效。乃今之教師既不能使兒童十分明瞭。又不注重於復習。是不啻既患不消化病。而復日飫以生硬之物。無怪兒童之生氣全無。興味索然矣。吾願擔任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者。其各研究復習法而一

猛省之。

(六)教授者欠缺精神。教授而欲求良效果。則其準備宜十分周密。其傳達之法宜刻意研究。彼精神不足之教師。決不能達教授之目的。孔子誨人不倦。裴司他若籍爲人不爲己。皆其精神充滿所致也。夫精神云者。不外將教授材料融會貫通。更以滿腔熱誠感化兒童。使智能確爲生徒所有而已。奧博士美知希氏論教授精神之要素有五。一曰具有完全明瞭而又淵博之知識。二曰奮求進步。三曰熱心於職務。四曰慈愛生徒。五曰具有善良之氣質。斯言宜深長思也。

(七)教授不適用於兒童身心之發達。凡教授知識技能。須以兒童既有之觀念爲基礎。并須顧及兒童身心之能力。此等教授原則。實係根本上之精理。凡爲教師者。均當奉爲圭臬也。乃今之教授者。其所選教材。對於兒童之舊觀念如何。經驗如何。漫不加察。而徒沾沾於教案之製作。夫教案非博人欣賞之品。不過排比教材。以助教授者之記憶而已。倘製作教案而不能順應兒童身心之發達。則雖有完備之教案。亦曷足貴耶。

(八)選擇教材之粗疎。選擇教材爲教育之最重要事。觀夫宇宙間之形形色色。若自

然物。若自然現象。其種類不可勝數。何者爲人間世重要事項之代表。何者適於地方之情形。何者合於兒童身心之發達。必一一詳審而精擇之。庶足以收教育之效也。乃今之教師。所授教材。僅囿於課本。且不加詳察。抑知吾國現行之教科書。未必能十分完善。即使完善。亦祇能舉其大要。欲求細切。全在教師之精選而活用也。來因氏謂教科書必由各學校自編。方能適切。此言雖偏。然頗足以藥教師拘泥死教材之病。夫選擇教材。最宜精細。如何而可以養德。如何而可以增智。何故不授他教材。而授以此教材。此教材與既授之事項。有何關聯。與將來之事項。有何連結。就自然界之說明。以記述人事界之關係。純用聰明穩健之眼光。如是則教授時應用自在。而生徒遇此有生氣之教材。可以引起追求之興味。其盼望授業。必有如飢如渴之象矣。

第三章 教授法批評之真相

凡學術技藝。如圖畫雕刻等。僅屬形式上之製作者。猶必有公正之批評。始足以促進步。而教授法爲精神上之化育。尤須有精當之批評。不待言矣。乃今之批評者及教授者。多未致力於研究之途。故教師立於教壇。毫無法度。言語則曖昧也。舉動則粗野也。

板書則惡劣也。且使用黑板。既無系統。又不勤敏。他如使用教科書及教具等。亦全無秩序。及進觀其神氣。有餒怯者。有呆鈍者。有狼狽者。有怒號者。有善爲滑稽。不顧教材之適否。不究兒童之心理。滿口胡說。手舞足蹈。但以動聽爲得訣者。有左顧右盼。任意講演。殆如僧道誦經。以喃喃不已爲盡職者。蓋教授者種種缺點。有非筆墨所能罄矣。至於批評會之現象。或肆相攻擊。或附和雷同。或強辭奪理。或諂諛逢迎。或指摘小疵。或拘泥末節。或不證明學理之不符。而僅嗤其實際之欠當。或對於教授者。如獄官之審罪犯。毫無愛敬之意。此等批評。徒以教授者與生徒爲批評會之犧牲。並無佳良之結果。總而言之。教授者與批評者。同陷於魔道而已矣。然則教授法批評之真相奈何。曰。真正之教授法批評。一在脫去無價值之虛譽。一在屏除無理解之胡鬧。故一切批評。須爲建設的。不可爲破壞的。須爲實際的。不可爲理想的。須爲連續的。不可爲斷片的。須爲總括大體的。不可爲苛求小節的。以極親切之精理名言。表明極懇摯之熟情。誠意。俾教授者得以反省。參觀者足資參攷。庶乎其可也。

第四章 各家教授原則之大要

教授之學。經古今各教育家苦心研究。闡明理法。教育界大放光明。教授者能記誦前哲之教授原則。收效自大。而批評家亦當以是爲根據。茲略述各家簡單之原則如左。

(甲)關於教授之古諺

- (一)當爲生活之學。問母爲學校之學。問教授以傳達生活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爲要旨。則小學教授。其材料與方法之必當研究。不待言矣。
- (二)凡百事物。非盡人所能爲。天賦能力。因人而異。若記憶力。若推理力。若各種技術。莫不皆然。故觀察個性。實爲教授之至要。
- (三)興味由變化而生。兒童之心意。不能永受同一之刺激。其身體亦不能永受同一之操作。故課業有變化。實教授之秘訣也。
- (四)教授非一蹴可幾。當循序漸進。教授當逐步進行。有慎重之態度。斷不可躐等。然故意遲遲不進。亦屬非是。
- (五)復習爲教化適當之母。不注重復習。爲今日教師之通病。而新進之教師。尤易蹈此弊。最宜注意。

(六)能分斯能教。自教材之分類。以至教法之順序。均須細心體察。方能奏效。否則不明分節。不知秩序。必有板書混亂語無倫次之弊。

(乙)德人哥的氏之原則

(一)熱心不在多言。而在利用兒童之悟性及正當感官。辨論須有熱誠。無熱誠之

辨論。爲教育家所不取。故教授之方法雖巧。而不可無熱力。

(二)與其使兒童爲被動。不如使兒童爲自動。西哲有言曰。活動者。花之香也。德之源也。蓋兒童之天性。本自活動。乘機而導。易收良果。倘教師不明此意。而壓抑之。注入之。實自趨於拙劣之道也。

(三)感受須有價值。當兒童之感受力最強時。不可不應機而投。兒童富於求知心。教授爲滿足此心之好機會。故授與教材。當兒童注意強盛之時。急宜乘機而入。庶領悟易而收受確。

(四)教授非僅使有知識而已也。必須能應用。非僅使有意志而已也。又須有行爲。教授而但計多蓄知識。不能活用。雖多何益。又能知而不能行。亦屬枉費心力。今之

教授。此弊甚多。亟宜注意。

(丙) 廊美紐司氏之原則

(一) 教授當以有確實之效果爲目的。欲達此目的。須應用自然主義。今略述自然之原則如左。

1 自然教育。須注意於適當之時。故教施當勿失時機。(今教年長失學之簡易識字學塾。與此原則相背。故事倍功半。)

2 自然教育。須先與以形狀。故教授材料。宜廣儲精選。

3 自然者。有條不紊之意也。故一時間不可概括多事項。一生徒不宜分從多教師。

4 自然者。徐徐進步之意也。故教授當循序漸進。務使前後有聯絡之妙。

5 凡事不着手則已。既着手。不至見效不止。故規定之事。當行之有恆。不可間斷。

6 傳達選定之教材。務使兒童印象深確。故反對與妨礙之事物。必當避除。

(二) 教授當引起兒童之興味。廊氏之興味說。與海爾巴脫派不同。海派指定六種

興味。從事物上說起。廊氏從方法上說起。略述如左。

1 教授須由一般而及於個別。

2 教授須由易而進於難。

3 毋使生徒有教材過重之困。

4 各種教授當自感官始。

5 當注重於學習事物之效用。

(三) 教材須使理會其根本。教授事項須使兒童從根本上理解。而其教材當以適

於實用爲根本。茲述教授所當注意之要則如左。

1 宜示以適於實用之事物。

2 凡百事物須使有確實之根底。

3 後來之學習當以前者爲根底。

4 相關之材料須使永久結合。

5 教授事項須時常練習而使之確實。

以上所述。至爲簡略。廊氏之教授。以應用自然原則爲主。爲歐西著名之大教育家。今之教師。視大家之學說。等於雲烟。欲求進步。難矣。

(丁) 德人尼伊曼愛爾氏之原則 氏謂教授普通之原則。須就人性固有之法則。及精神之發達。與修養所經之路徑而定。茲略舉數則如左。（與前記諸家之說重複者不錄下做此）

(一) 教授當使理會人間全體。

(二) 教授當以生徒爲主體。

(三) 教授事項須引起同情。

(四) 當獎勵生徒自勉。即常使自準備及自復習是也。

教授而不使兒童理會人間生活。則聽者無異嚼蠟。教授而不以生徒爲中心。則碌碌然迎送教材。盡屬虛文。教授而不引起同情於所授事項。則一堂授受。徒具形式。教授而不能使生徒自勤勉。則知識浮泛。終難奏效。尼氏之說。可謂至言。

(戊) 德人基斯多文氏之原則

- (一) 教授須依人間自然發達之階級。
 - (二) 非有益於現在及將來者不教授。
 - (三) 教授宜直觀的。
 - (四) 教授宜初等的不可爲學術的。
 - (五) 同一之學科須從多方面刺激之。
 - (六) 知與行務求合一。
 - (七) 教授宜有趣味。
 - (八) 教授須有勢力。
 - (九) 教師須喜悅學生知力之發達及其運動。
- 小學校之科目不稱學科而稱教科。觀於基氏第四則可以知其意矣。其他各則均爲近今教授界之藥石。願教授者一反省之。

(己) 諸大家教授原則之一般

- (一) 一言可了者莫費兩言。(利裕克爾氏)

(二)興·味·者·意·志·之·胚·胎·也·不·能·喚·起·興·味·不·得·謂·之·教·育·的·教·授·(杞魯來氏)

(三)教·授·之·大·缺·點·在·不·能·使·兒·童·有·自·己·考·慮·之·習·慣·(列希格氏)

(四)教·授·宜·以·具·體·為·始·不·宜·以·抽·象·為·始·蓋·根·本·既·固·則·結·果·自·良·(希裕懷氏)

(五)凡·百·知·識·學·校·不·能·悉·授·欲·求·完·成·須·任·各·兒·自·補·習·故·教·材·宜·減·輕·學·校·所·授

者·僅·在·必·要·之·基·礎·務·使·兒·童·行·有·餘·力·以·涵·養·其·自·勉·心·為·要·(古林德氏)

(六)凡·判·斷·事·實·必·先·自·詳·審·精·察·更·比·較·種·種·觀·察·所·得·之·要·點·而·斷·定·之·(阿額

希斯氏)

(七)兒·童·之·學·識·當·與·時·計·並·進·毋·間·斷·毋·欲·速·(愛安伯和爾氏)

(八)當·利·用·教·科·書·不·可·為·教·科·書·之·奴·隸·(古林德氏)

以上僅述大要。教授者能熟讀而應用之。得益正自無窮。然欲知其詳。當進閱專書。

第五章 教材之研究 參看第十四章第十項

研究教材。最宜注意。否則教授之際。非粗疎謬誤。即乾燥無味。教師之立於教壇。徒具形式而已。顧研究須有次序。即第一當討究其內容。俾生徒多得正確之智識。次當考

察其程度。俾適合於兒童之身心。次當權衡其分量。俾免過多或過少之弊。次當省察前後之關係。關於前者如何而可以類化。關於後者如何而可以聯合。調和處理。不可不刻意經營。次當觀察與他教科之連絡。關於連絡之說明。孰主孰從。亦須精密比較。方能真得連絡之益也。

凡教材有必須者。有可緩者。有與兒童將來之職業相背者。有與兒童現在之身體不甚要者。苟非統籌教科全體。而以教育之眼光鑒別之。必有玉石混淆之弊。故爲教師者。不可不大加修養也。夫教師身負教育之重任。而不注意於修養之功。則不僅貽誤兒童將來之運命。且將害及國家。可不惕哉。

研究教材。既須摘出教材之大體。又須多分小單元。而其分法。有宜從自然的者。有宜從人爲的者。分法既能合理。更當進究此教材屬於自然界乎。抑屬於人事界乎。如屬於自然界。則如何而方可引用其狀況。如屬於人事界。則如何而方可表現其活動。以上諸點。均當按諸經驗。考諸實況。各爲詳細之說明。注意周到。始足爲有意的之教育也。

更熟考教材之性質。有知的。情的。意的。之別。從而。有分解的。總合的。實行的。之別。又有靜止的。活動的。之別。以時而言。有過去。現在。未來。之別。以事而言。有實現。與理想。之別。有團體。與個別。之別。其他。有男性。與女性。之別。有一次。表現。與數年。表現。之別。就此等關係。而研究之。則每時間。之授業。有價值。有責任。教授之效。可操券矣。至於教材研究之結果。大足以資將來教授之考鑒。故凡既經教授之後。其教材有太過。或不及乎。兒童之了解。果達何度乎。均當就其手答（能答者舉手）之情形。而細加觀察。同時。又須籌及後日。之如何利用。如何連結。方為周密。否則研究。僅限當時。殊非系統的之研究也。

第六章 教式之研究

傳達教材之方式。謂之教式。就通行之教授法書所載者。約有五種如左。

- (一) 講演式
- (二) 示範式（或稱示物式）
- (三) 問答式

(四)示教式
(五)對話式

各種教式。何種適用。何種不適用。教授法書中。雖論之綦詳。而按諸實際。必再經實地研究。始可確信。且各教式均有特長。教授之時。或兼用數種。或但用一種。須依教材性質而定。未可拘泥。蓋講演及示教。有非用問答不能奏效者。而當對話之際。非用講演式所限定之教材。亦不能奏效。卽同一教材。亦當因地位分量時候及兒童狀態而定。斷不能千篇一律。彼膠柱而鼓瑟者。實自敗之道也。

教式雖當於課前豫定。然至實際應用時。往往有許多違異。必久經歷練與討究。始可漸達於自得之途。總之。教授之時。能使兒童吸收教材。與教師之聲氣息息相通。則庶幾矣。

今之教師。教授時手舞足蹈。高談闊論。洋洋然自鳴得意。而於兒童之視聽舉動如何。毫不覺察。此不得謂之教式也。夫教式有訴於目者。有衝於耳者。有激動於手足。或全身者。凡教授之際。訴於目者。必使其目。不得不視。衝於耳者。必使其耳。不得不聽。激動

於手足全身者。必使其四肢百體。不得不呼應。教師之聲音甫發。而兒童之情意通焉。此等教式。必久積研究之功。而後可確有把握。然教授法雖當研究。而教師之反省。亦不可不留意也。

教師之聲音態度。總曰教態。是亦研究所當類及者也。今之教師。其教音與教風。不合規矩者。幾於觸目皆是。夫教育事業。欲收美滿之效。不僅在教授方法。而尤在教師之爲人。故教授者。方法雖佳。苟其態度不善。即不能使人悅服。聲音不善。即不能使人感化。彼演劇之所以能動人觀聽。恒致意於聲音笑貌之間。而教師日常授課。一小時一幕。較演劇更關切。要則研究。亦不可忽矣。雖然。教態亦未可概論。世往往有雄辯之教師。而兒童茫然如夢。魯鈍之授業。而教育反得良果者。孔子曰。巧言令色鮮仁。剛毅木訥近仁。斯二語。大足發人深省也。

夫兒童天性活潑。其對於各種科學。恒有不好其所受教。而好其所自動者。故當生氣蓬勃之際。其求知心最富。其辨別力最強。其進行力最猛。斯時能乘機而導。則雖拙於教授。亦可迎刃而解。此亦研究教態者所不可不知也。

第七章 教授者之反省與修養

教授爲教師最要之職務。乃今之教師。其於教材及教授法之是非得失。漫不經心。鳴鐘上課。鳴鐘退課。日復一日。碌碌然枉送年華。毫無進步。是不啻庸醫之日事殺人。而猶不自覺其過誤也。夫分量之能否適合。方法之有無遺算。說明之有無謬誤。模範之有無價值。爲教師者。均當就平日教授而反省。其結果庶幾有醒覺之一日也。且反省之方面亦多矣。如對於教材之反省。則凡準備之能否充足。豫備之能否得當。提示之有無效力。比較之有無缺陷。總括之有無遺憾。均宜自問自答也。對於教態之反省。則凡態度之能否適當。聲音之是否合節。舉動之有無畏縮。亦宜自問自答也。更就兒童一面觀察。則凡興味之能否迎合。模倣之是否充足。理解之是否明晰。活潑程度之是否適宜。均宜深思熟慮而詳記之。庶反省有系統。足爲他日教授上最正當之指針。否則忝顏爲師。得毋對兒童而多愧乎。

試進言教師之修養。夫教師修養不外乎研究教法及增進學識而已矣。今之教師。或奔走於生活之途。或徵逐於酒食之場。或濫竽充數。不知教育爲何事。其稍有志氣者。

始而意氣激昂。任事勇往。乃未幾而意懶心灰矣。又未幾而改就他業矣。此雖國家待遇之不良。抑亦教員志願之不堅。毅力之不足也。夫教師爲最高尙最榮譽之職業。故既執教鞭。即不宜見異思遷。彼歐美之小學教師。恆有任職三四十年。兩鬢霜雪。而猶孜孜無敢逸豫者。蓋真正之教育家。其經驗於學力。未有不與年俱進者也。孔子十五志學。至七十而從欲不踰矩。人苟有志於學業。其進步之階級。自可歷數。爲教師者。不可不自勉也。

至於修養之方法。一當精讀諸大家教育書。由主義方案以探知其理蘊。一當研究各科教授法。由原則經驗以挈得其綱領。心有理想。不妨試諸實際。以求人之批評。論斷。又時時參觀他人授業。採其長而稍評其短。更多閱教育參考書。及有價值之教育雜誌。每年以修俸十分之一二爲購書費。乃教師之要務。而爲校長者尤當率先倡導也。

第八章 批評者之眼力

批評者之眼力。即批評者之技倆之謂也。夫欲具批評者之技倆。則對於教授者所教之教科。當先洞達其教材。領會其方法。而自己又能確定教授之正鵠。深信不疑。庶足

以解人迷惑而導人於坦途也。茲述批評者應具之眼力如左。

(一)當考察其曾否達到教授之目的。此爲教授之最重要事。批評者當詳細觀察而方法之巧拙猶爲次要。

(二)當觀察教授者之精神。欲鑒別教授者之精神當就其感應兒童心意如何及感動參觀者情意如何而定。彼方法巧而熱誠不足之教師實爲教授之大缺點。故苟有熱誠可掬之處即當特爲表明而贊揚之。

(三)當考察其處置教材之要點如何。凡一時間所授教材必有一二緊要之處。教授者能否知其緩急而處置適當實爲該時間教授之生死關頭。批評者最宜注目。

(四)當觀察兒童之活動如何。兒童活動之多少即足以見教授者之真伎倆。彼但求教室內肅靜致兒童索然寡味呆若木雞者均不得謂之良教授也。然茲所謂活動乃兒童精神上之活潑以成應用的模倣。不可亂用問答法及器械的模倣致失活動之本意。

(五)當觀察其時間之利用如何。教材之分量與難易在在與時間相關。語云。教壇上

分秒光陰。貴於黃金。乃今之教師。悠悠忽忽。恒將迂闊無用之談。虛渡光陰。抑知時間爲兒童在學中之特權。一時間爲兒童修業年限中之一行程。教授者能否利用。批評者安可不注意哉。

以上皆就大要言。他若教師對於教授之結果。有何處置。對於兒童自習之方法。有何懇切注意之點。詳言之。卽教師對於教場以外。有何教授力浸潤於其間。亦爲觀察最終之要點也。至於方法之巧拙。俟後詳述。

第九章 關於批評之各種要點

批評者之眼力。旣如前述。今更述關於教授法批評所當攻究之點。與前章相表裏。以期批評之完成。

(甲)就教授之方式言。

預備段中所當注意之點如左。

一、預備之方法適當否。

二、能喚起舊觀念否。

三、教師之問法得當否。

四、對於兒童答辨。有何有效之預備否。

五、預備段所占時間適當否。

提示段中所當注意之點如左。

一、能與預備段相連結否。

二、提出材料之模樣得當否。

三、分節適切否。

四、提示能明瞭否。

五、四、實物之提出。得其時機否。其觀察之法有效否。實物之體質分量數目。果能適

當否。

六、教師之演述。合於論理否。

七、教師之模範。有價值否。

八、使兒童復述。得其時機否。且能為得當之要求否。

九、提示中教式有變化否。其變化有價值否。

一〇、能使兒童保持注意否。

一一、教師之教授能與兒童心意作用並行而使理解否。

一二、誦讀書寫理解三者連結。果能實行否。

一三、無流於獨斷式之弊否。

一四、提示段所占之時間適當否。

比較概括段所當注意之點如左。

一、比較之材料適當否。

二、比較之方法適當否。

三、能明示比較之要點否。

四、比較之結果能如何誘導而有理法之發現否。

五、概括之方法有效否。

六、構成概念能確實否。

七、概括有勢力否。

應用段所當注意之點如左。

一、應用問題適切否。

二、應用問題之題數得當否。

三、應用之際兒童之心意果能爲應用的活動否。

四、應用段所占之時間如何。又處理應用如何結束乎。

(乙)就教材之選擇及排列法言。教授法之批評雖當注重於教授實況。而其準備事

業如教材之選擇及排列法等亦當注意。至教材選擇排列之根本上批判則在教

科用書及時間表之是否合度。茲述其大要如左。

一、教材適切否。其分量及分節之法得當否。

二、能活用鄉土之教材否。或能與鄉土科相結合否。

三、教材排列之順序如何。能不爲教科書所牽制否。或能巧用教科書否。

四、教授案之組織如何。提出教材之次第等有系統否。

五、臨機之處置。於教授案以外。能引用如何之教材否。
六、教師之教授力。其處理教材之巧妙如何。且能正確否。
七、教材之選擇排列。能適應兒童之身心否。

(丙)就教音教風言。先述教師之聲音。大要如左。

- 一、言語明瞭否。其高低適度否。
- 二、言語有力否。無過遲過速否。
- 三、說明能合於論理否。其激動感情之處。確能收效否。
- 四、無贅辯否。無重複否。無謬誤否。
- 五、說明主眼。能為有效力之言語否。
- 六、能以明快之言語。表明其明快之思想否。
- 七、舌辯有自矜之氣否。
- 八、能不用方言訛言等否。
- 九、言語能無癖否。能親切否。或所用敬詞。能適當否。

一〇、能無嘲笑怒罵之口吻否。

試更述教風之注意點。夫教風往往有關於教授者先天的性格之事情。故批評者祇就教壇上之行動態度而評論之可也。若抉摘過甚。必至陷於攻擊人身之弊。不可不慎。總之批評教態。當尊重教授者之人格。斷不可因是而有傷感情。其態度有可欽可慕之點。則不吝贊揚焉。茲述要項如左。

一、教授者之態度。能溫和而不逼迫否。

二、態度能沈著而不狼狽否。

三、教授者之眼光。能顧及全級兒童否。

四、教授者之兩手。有一定之位置否。

五、教授者立於教壇上之位置。能為全級兒童視線之中心否。能引起兒童之注意否。

六、教授者有親愛兒童之態度否。

七、教態能機敏否。有臨機應變之才否。

教授者之態度。最易流露者。在面對生徒而立於教壇時。或指示黑板上字畫時。或桌間巡視時。批評者宜就此等而注意之。至若教師在教壇上漫不經心。一似毫無責任。或袖手而不肯稍用。或手常玩弄物品。或目視戶外而喃喃者。是殆不知教授爲何物。浪擲寶貴之光陰。傾陷兒童於魔道。固不足以語斯矣。

(丁) 就教授之準備言。教材之選擇及排列之際。尙有二三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一、教材之研究。能充足否。

二、教具之準備。能無遺憾否。

三、準備的之作業。能於授業前注意否。

四、於準備上。足以表見教授者之熱心如何。

(戊) 就教具之使用法言。

一、黑板之使用得法否。能收效否。或有不經濟不秩序之使用否。

二、繪畫及其他實物等之使用得法否。

三、每時間所用教具之處理如何。

四、對於教材所用之教具。能無遺憾否。

(己)就兒童之活動言。教授爲教師與兒童之合資事業。故批評者既注意教師一面。又不可不注意於兒童一面。凡教師與兒童。必使意氣相投。共趨於活動之勢。而後教授能奏效。茲述批評者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兒童能盡心思考否。

二、兒童能練習否。能誦讀否。能模擬否。

三、活動能不偏於優等生否。或能遍及全級生否。

四、活動爲兒童所自發。抑爲教師所督促乎。

五、兒童之活動。能無壓制之傾向否。

以上僅就大體言之。然問答爲教授唯一之利器。其巧拙與效果大有關係。不可不加意研究也。茲特揭其要點如左。

一、發問之意味明瞭否。

二、發問之意味。其範圍適切否。

- 三、發問能遍及全級生否。
- 四、一次之發問含有數個之答題否。
- 五、所問者能促兒童之思考否。
- 六、所問者對於教材爲有力乎。
- 七、能處置兒童之答辯否。
- 八、班決（全級決定）及教可（教師許可）之順序明白否。

第十章 批評者之修養

批評者之修養。即教授者之修養也。蓋教授法爲一種技術。除洞明學理外。又當積以經驗。方能深造。而批評者立於衡鑒之地位。其自己之技倆。必須較勝於教授者。或與教授者有同等之實力。始足以使聽者心悅誠服。茲述批評者所當修養之要件如左。

- (一) 宜爛熟各教科之教授要旨。凡小學堂章程施行細則所載各科之教授要旨。最宜熟讀詳味。否則批評時無所依據。未易悉中肯綮。
- (二) 宜洞明教育之理法。教育原理。爲教師之生命。凡教育學教授法心理學論理學

等均須精通。又須研究管理訓練之法。否則即使具有普通科學。決不能謂具有教師之資格。蓋批評者須根據學理。參以經驗。始足以促人反省。而欲求學理之完足。不可不廣儲教育之知識也。至於管理訓練之法。今之教育者。類多漠視。詎知管理訓練與教授大有關係。即如教室之構造。桌椅之製作。黑板教壇教桌以及各種教具之準備等。能否合法。雖在在與地方經濟相關。而爲教師者。當與城鎮鄉自治團體之當局者懇切申明。力謀完善。方足以盡教授之能事。又如訓練欠缺之兒童。雖在巧於教授者。或遭失敗。而訓練完善之兒童。雖在拙於教授者。亦能奏效。廊美紐司氏曰。無訓練之學校。猶無水之水車也。彼歐美日本之教育家。研究訓練之方。日新月異。吾國之任教育者。苟能根據生理心理倫理等之學識。更參酌本地方之風俗習慣。國民心性之優點缺點。注重於實地研究而施以適切之訓練。則於教授之道。思過半矣。

(三)宜豐富各教科之知識。知識淺薄之教師。其教授必枯燥寡味。故爲教師者。既明教育之理法。又當充實各教科之內容。夫教授者。既須充實各教科之內容。則品評他人之授業者。亦不可不有精通各教科之素養。學養深。斯教法巧。剝蕉抽繭。觸類旁通。

由是批評者言之有物。而批評有真價值矣。

(四)宜修養批評家之眼光。教授法批評乃欲以各人之學識經驗互相印證。非欲藉此成教授法批評之專門家也。夫教授雖是一種技術。而真正之教育事業大半屬於精神之感化。故品評教授不可與品評文藝美術同日而語。蓋藝術之主體爲無機之死物。研究之時可就實物縱橫抉摘。任意批評。而教授之主體爲活動之兒童。其身心靈敏。瞬意變化。不可端倪。然兒童正惟有自動力。故目前之教授雖未必巧妙。而後日或能收意外之功效。亦未可知。故所謂修養批評者之眼光。不在妙論之快人。而在避去膠執之評語。以引起人之研究心。是爲至要。

(五)宜修養批評者之辨論與德義。教授法既有批評。勢不能不開批評會。然批評會之目的。乃欲互相切磋。以圖教授之發達。非各逞口舌。以競相辯難之地。亦非宣布教授者失敗點之地也。故措詞宜蘊藉。思慮宜周密。在在能設身處地。而不逸於謹慎之常軌。庶足以保秩序而促進步也。彼清辯滔滔而不留餘地者。或因此而大傷愛敬。可不慎歟。

第十一章 批評者之注意

批評者之注意云者。卽對於教授者有熱誠之謂也。然此所謂熱誠。非僅指感情言。乃就教授者所提示之材料。詳爲剖析。毋疎漫。毋諧謔。勿涉諂媚。勿斬讚賞。以有根據之學說與經驗。一一解決。俾教授者憬悟而愉快。始足以見批評家之本領也。且批評之方法與分際。又須顧及教授者之技倆。列席者之程度。校內之設備。及該教授之方針等。而酌量變通。否則學說經驗雖足動人。而於實際仍不能適切。安見批評之有真價值乎。

大衆聚集之批評會。批評者所當注意之點有二。一宜慎防攻擊。夫批評貴有精義。彼雷同勦說徒具形式者。固當戒避。然已有異議而欲辯難他人之批評。亦當平心靜氣。陳述意見以供參攷。並徐待主席之決定。斷不可肆相攻擊。或橫生枝節。庶不致浪費時間而傷及感情也。二宜注意於教授者之意見。蓋教授者往往有特異之見解。與獨得之研究。批評者不可不知。否則泛泛品評。與教授者之主義習慣大相逕庭。其批評終歸無效而已矣。

第十二章 批評會之形式

批評會之形式。固不必鋪張揚厲。然亦不可漫無紀律。蓋欲達研究之目的。其組織之法。不可不稍求完善。即列席人員。除教授者批評者參觀者以外。其他未參觀及與該會無關係之人。無庸濫廁其間也。又批評會須有主席。庶足以總括各評語而下適當之決案。即所謂會長是也。至於會員之席次。雖可依學校情形而各自酌定。但既定不宜屢易。其會場雖以利用所教授之教室為妙。然或因人多不能容。或因管理不方便。則另定適宜之處所可也。

會場之布置。除桌椅筆墨紙簿外。當準備當日教授用之圖書及生徒成績品。並宜預備關於小學校之教育法令及字典等書。以便查核。

開會秩序。雖可隨時酌定。但大抵先由教授者自述意見。今略揭自述之要項如左。

(一) 教案之編製法（就材料之太過不及與選擇排列之理法而說明其理由。或有機會。在教授前發表尤妙。

(二) 教授所注重之點要及其理由。

(三)自覺教授進行中失敗之點。(但不可飾非文過)
(四)與前後教材相關聯之意見。
(五)說明兒童平素之活動狀態。
(六)其他致參觀者懷疑之點。

開會時各人所批評之意見。須輪推書記員記錄。藉供後日之參攷。但祇須記其精要處。勿涉繁瑣。至參觀者之批評。雖當各人順次輪述。然人多則費時。故每小團中可推定一人爲代表。(如數校聯合之批評會。可每校推定代表一人)如有非會員參觀者。亦得時請其發抒高見焉。

批評會會長。須根據豐富之學理。多年之經歷。而下確切不磨之決案。茲述會長所當注意之點如左。

- (一)確定各批評中有益之點。
- (二)有不適切或迷惑人之批評。會長可就己見指正之。
- (三)自己之批評未說明。而他人之批評與己暗合。則贊同之。

- (四) 如會員無批評。固不能勉強。然當批評會結論之際。會長當力爲指導。使各述當時之感想。或促教授者之反省。或述自己之希望。庶批評會不至虛設。
- (五) 會員之意見有差異時。宜下公平溫健之斷語。
- (六) 以維持會場之安甯與秩序爲己任。
- (七) 會員有關於教授法之質問。當盡力指導。使之滿足。
- (八) 如遇有疑難問題。當日不能解決者。可作爲研究問題。囑會員於下次開會時再討究。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爲地方小學之模範。故研究教授。往往以是爲中心點。其責任之重大。不待言矣。然附屬小學之研究。以指導教生爲主。與地方小學之研究異趣。且教生練習之際。主任教員仍宜多任功課。一以完全兒童教育。一以使練習生多見實地授業。故批評之要旨。當證明理論。依據經驗。由寬入嚴。由疎入密。與練習生熟達之度共進。其初事練習。斷不宜遽下嚴密之品評。且當揭其所長。以堅其教授之信念。惟屢次流露之過誤。亦不可不特爲指出。以促其反省。至偶然之失點。輕輕指摘之可也。

總之。附屬小學之研究。批評當爲發達的。不可爲破壞的。迨練習生既能漸達於純熟之度。則凡批評之主眼方法等。當參以地方學務之實情而集思廣益。俾與地方情形適合。否則驟離師範而出任地方小學之職務。其理論與事實。如柄鑿之不相容。決不能達教授之目的也。

地方小學之研究。批評其形式與附屬小學略同。惟設備之狀態等。須合於土地之情況。故其批評以趨重於實際爲要。

第十三章 教授者對於批評之省察

教授者對於批評。無論所評之是否適當。均足爲自己反省之資料。今之教師。其本無研究心者。姑勿具論。卽有研究心而自負太過自信太深者。往往輕視批評。非所宜也。蓋教授之學無窮盡。滿招損謙受益。使批評而合理也。不妨實行以考求其結果。使批評而不能承認也。當存而勿論。以待有經驗者之指導。其有嘲笑怒罵或爲無價值之批評。則付之一笑可也。批評適切之處。當記錄於簿冊。庶將來自己或他人教授之際。發生此種缺點時。得所考證。倘批評者並無定評。或數人之評語。互相衝突。莫衷壹是。

則就一己之判斷而決其適否焉可也。

凡受人批評之後。教授案必須重製。誤者正之。缺者補之。編成完善之教授案。特別保存。以備將來教授之參攷。彼但受批評而不注意於結果之整理者。其進步殆渺。教授須以兒童爲本位。凡教授者批評者。均不可不服膺。此言倘教師誤會批評之本旨。當教授之際。汨沒教科之本領。漠視兒童之活動。專從方法上研究。以兒童爲批評之犧牲。惴惴然枉送一小時於衆目環視之中。此弊亦當深戒也。

終述教授者之修養。當一步一步進一步。一次熟一次。其要項如左。

- (一) 當攻究諸大教育家之教授原則。俾能自覺自悟。而日常之教授。又須不倦不撓。
- (二) 當購閱新出版之教育書及教育雜誌。俾知教育新潮之趨勢而上進。
- (三) 當時常利用暇日。以研究關於教育之法。今
- (四) 參觀他人之授業。以吸收模倣。或反省之資料。

總而言之。教授法批評之研究。當隨時注意筆記要項。於手帳繼續進行。以成有系統之研究。方能奏效。彼以批評爲玩弄而不究其效果何如者。非特不足以增進興味。而

批評之價值。亦掃地盡矣。

第十四章 各教科之批評

各教科批評。教師所當注意者。條述如左。

甲 總評

(一)關於教授之準備如何。一小時教授。須有數小時準備。積久雖可遞減。然亦不可無相當之準備。今之教師。一遇意外之質問。即嘿然無以應。設有參觀者在旁。赧赧然不知所措。而授業遂不得要領。此即課前準備不足之明證也。夫教授之責任綦重。苟能準備周密。則登壇有恃。無恐。教授時有興味。有勢力。其奏效也必矣。

(二)教授進行之順序適否。一單元於一時間。教授者當區分適切之小單元。循序漸進。是爲至要。夫教授普通之原則。爲由近及遠。由易及難。由簡及繁。由具體及抽象。而莫不當適應兒童心意發達之自然順序。然按諸實際。因兒童理解如何。而教授之進行。或不能無加減。蓋兒童理解之遲速。與教授進行之順序。大有關係。批評者對於教授者之教材傳達法。有何變通之苦心。不可不細心體察也。其或贅辯費時。或拘泥階

段。呆如印板。致進行遲緩。而該時間所定教材。不及教完者。批評者亦當留意。
(三) 教師之言語態度如何。教師之言語態度。與教授大有影響。但非一朝一夕所可完全。亦非參觀一二時間所可洞悉。且有批評者以為拙劣。而兒童接觸既久。成爲習慣。反以爲易理解者。茲揭批評者得以目睹之要項如左。

(一) 就教師之言語言(教音)

- 1 言語明瞭否。
- 2 聲音之高低抑揚頓挫等適當否。
- 3 叙述之言語。論理的乎。抑感情的乎。
- 4 說明有勢力否。臨至要點。語勢之強度如何。
- 5 能不用方言訛言否。
- 6 言語與態度。能調和否。
- 7 能不用贅辭詭語否。
- 8 言語中能含有愛情否。

9 說明能與兒童之思想作用並行否。

(二) 就教師之態度言(教風)

1 教師立於教壇之姿勢。能有意氣充實之態度否。

2 對於兒童之舉動適當否。

3 指示黑板及助說明之形容等。得當否。

4 教師之手及眼。能保持何等之式樣乎。

5 巡視桌間之態度得當否。

6 教授進行時之態度。其敏捷如何。沈着如何。

7 無驚愕猝遽之氣象否。

8 教師之髮辮服裝及攜帶品等。果有爲師之價值否。

9 無壓制生徒之狠態否。

10 顏面有熱誠表現否。

11 無粗暴卑野輕躁等之態度否。

(四) 教式之適否。凡教科目、教材、及學年高下、學級編制等，均不能無差異。因之運用教式，亦不能無異。今就普通之各教式述其大要，以供批評者之注意如左。

(一) 示範式。

1 教師之示範，於兒童有效否。

2 示範之法則，能用分解的否。

3 示範能適切於兒童之模倣否。

4 示範之際，教師之位置適當否。

5 能有親切鄭重之示範否。

6 教師之示範，兒童能模倣否。

7 言語上動作上文字上製作上等之示範，各能發揮其特有之價值否。

8 教師有特出之自然的示範否。

9 示範能反覆否，且其反覆能適切否。

10 對於眼耳口手等連合動作之示範，教師能有如何之注意點否。

11 示範時所用黑板。能得當否。

(二) 示教式。

1 實物圖畫標本等之大小。適當否。

2 如提示實物。其實物之數。適當否。

3 提示之位置。得當否。

4 能指示觀察之要點否。且指示之順序得當否。

5 提示中所占之時間得當否。

6 圖畫標本等。能活用至何等程度乎。

7 分解實物（破碎或細分）能用圖畫擴大否。迴覽標本。有何注意否。

8 如為實驗。果有效否。

9 欲使兒童了解所示實物。教師有如何之努力乎。

10 所提示之實物圖畫標本。果適切於當時之教材否。

11 伴於提示之說明。能適切否。

- 12 使兒童述觀察之結果否。或使兒童自發其要點否。
- 13 所提示之實物。使兒童演述其要項否。或使筆記其要項否。
- 14 教師所手製之實物標本圖畫等。其巧拙適用如何。

(三) 講演式。

- 1 教師之談話明瞭否。
- 2 講義適合於兒童之理解否。
- 3 說明能正其順序。且用平易之語言否。
- 4 能惹起兒童之想像否。
- 5 構成概念。能用適切之說明否。
- 6 所刺激兒童之感情。能適當否。
- 7 講話能不起兒童之厭倦否。
- 8 無陷於注入之弊否。

(四) 問答式。教授之於問答。猶世界之於太陽也。無論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均為必。

不可少。而小學校中。尤當以問答相終始。其方法之適當與否。與奏效大有影響。茲述其大略如左。

- 1 發問能遍及全級生否。
- 2 發問能平易明瞭否。
- 3 所問能鼓勵兒童之思考否。
- 4 所問能適切於教材之要點否。
- 5 問答非徒具形式否。或爲有勢力之發問。果見其必要否。
- 6 一次之發問。含有數個之答題否。
- 7 對於優等生劣等生之問答。能各適其能力否。
- 8 處置兒童之答辯如何。
- 9 答辯有不完備處。教師之處置得當否。
- 10 答辯有謬誤。能促其反省否。或將問法變換否。
- 11 能自嫌無理之問答否。

12 兒童之答辯。無附和雷同之傾向否。

13 問答中無暗示之形跡否。

(五) 能準據教育學之理法否。教授者之言語態度等。雖能盡善。而不合於心理學論。理學等之理法。猶未足爲良師也。夫師範學校所習教育學之理論。若視覺聽覺味覺嗅覺觸覺筋覺等之接觸。若記憶想像力之啟發。若判斷推理等之作用。若感情意志之養成。以及語言之是否合於論理。全賴教授時施行於實際。非僅托諸空言而已也。乃今之教師。因小學校中並無教育學之教科目。遂將教育書置諸度外。不知應用。是猶醫生之但知治病而忘卻養生也。其收效難矣。

(六) 能利用兒童之活動否。活動者兒童之天性也。人當幼年時代。身心發育最旺。不甘靜坐。不喜沈默。若束縛壓制之。是窒其天機也。然苟任其放縱。弊害又甚大。故最宜利用。乃今之教師。往往將兒童能讀能講能爲之事。一一自爲之以矜銜其長。致兒童無從自動。興味索然。甚至拾一石筆。亦必待教師之許可。此等授業。必至戕賊天性。批評者當注意焉。

(七) 教授時種種處理法之適否。熟練之教師凡處置答辯解釋質問辦理事務等必異常敏捷。即矯正姿勢。鎮定喧擾。把捉注意。以及採光換氣等之處理亦甚爲巧妙。彼處理法拙劣之教師。但知周章狼狽。呼號怒罵。欲使兒童注意。反招騷擾。遂逸去教授主眼。而歧入迷途。卒至空費一時間而後已。

(八) 能達教授之目的否。此項最宜注意。通觀一時間。其兒童之知力有何效益。技能與身體是否密接。乃批評之眼目也。彼拙劣之教師。授業一時間。兒童之身心忙碌不堪。而目的並未達到。深可慨也。夫參觀者欲知教授目的之曾否達到。可先鑒別教材之要點。急點。俟教授者問及此點時。觀於兒童手答（能答者舉手）之多寡。及其反動力如何。即得。

(九) 教師對於教授之氣度如何。觀察教師之教音教風。即足以知其氣度如何。雖然熱誠充實之教師。無虛飾。無誇張。以真面目立於教壇。諄諄然誘導。無倦必使兒童能知能行。而後已。若因參觀者在旁。而粉飾矜銜。其方法雖巧。而識者早已如見肺肝矣。

(一〇) 教材研究之程度。進至何方面乎。世人往往以教材之研究。視爲學科之研究。

實大誤也。茲略述研究之要項如下。

- (一) 一教科之研究宜深而廣。
- (二) 各教科宜通究以期完成。
- (三) 須洞悉本課前後之連絡及與他教科之關係。
- (四) 分量之決定。說明之程度。須與兒童之心力相應。
- (五) 以上注意之外。尚須進究其左之分類中。屬於何類。其教材無論如何。總須與人世有影響。方有價值。茲更明示其分類如左。

一、道德的

- 1 對外的材料
- 2 社會的材料
- 3 國家的材料
- 4 個人的材料
- 5 宗教的材料
- 1 感受的材料

教材

甲、人類界

二、知的

2 記憶的材料

3 推理的材料

4 想像的材料

1 官吏

2 農業

3 商業

4 工業

5 水產業等

四、美術的

1 價值

2 調和、統一、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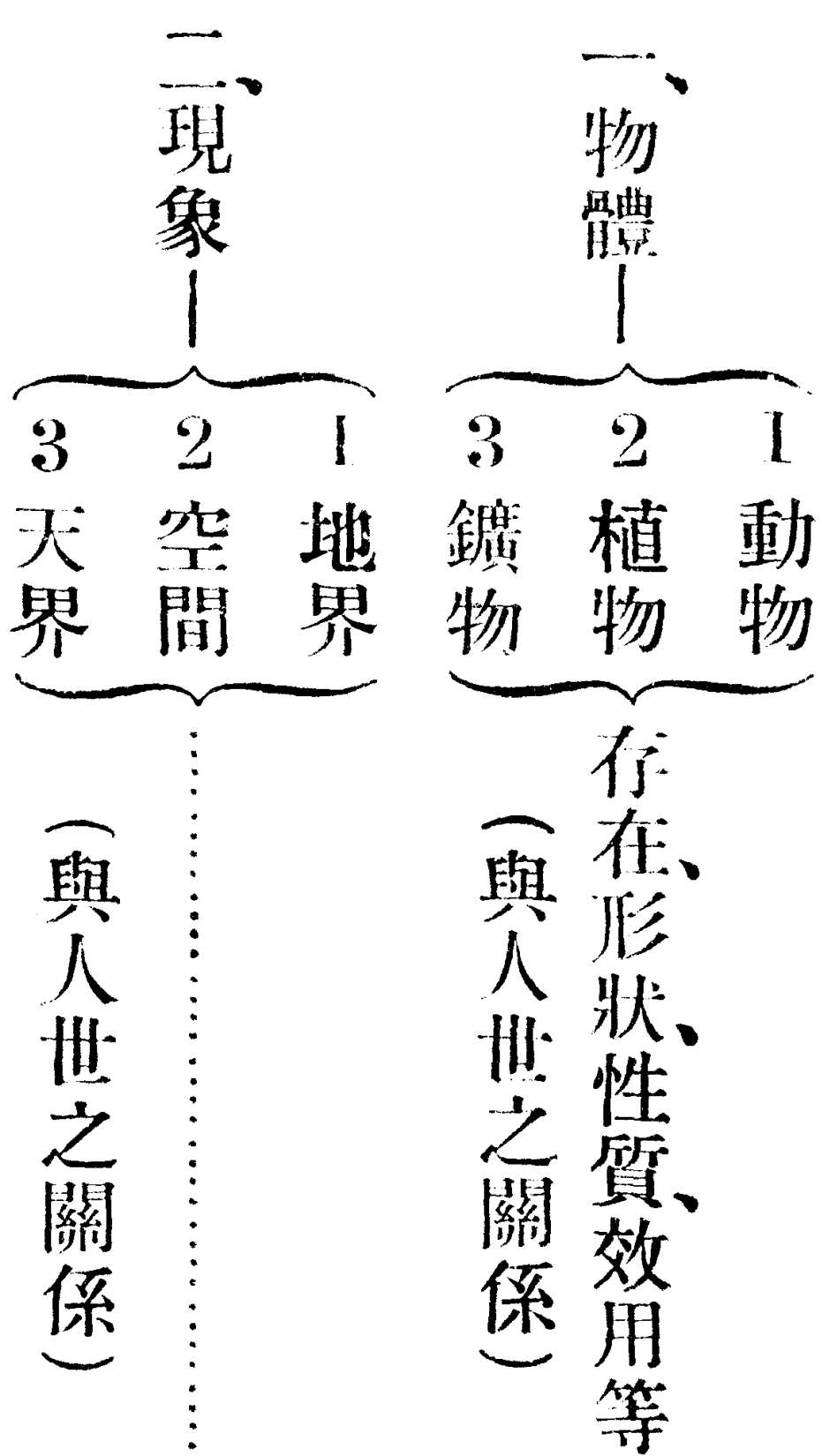
3 變化、配合等

1 社交

2 嗜好

五、娛樂的

乙、自然界



〔3 慰安弔唁等

存在、形狀、性質、效用等

(與人世之關係)

(與人世之關係)

(一) 教授與教科書之結合如何。教科書固可用者也。然當用書勿為書用。巧於教授者其教材之各部分大抵採自教科書而加以整理使兒童理解明晰且用意周到。在在歸結於教科書而不離其宗。故效力甚大。至結合之方法或讀或寫或話。總以使兒童深造自得為上乘。

(一) 統觀一時間所教授之巧拙。以教授之巧拙為教育效果之大小者。非確論也。蓋有教授巧而未必奏效。教授拙而反得奏效者矣。雖然教授巧妙者其功效顯著。事

之常也。而茲所巧妙。乃接觸於兒童之態度。方法能達於圓熟之境。實含有教授訓練。管理之意。今不遑詳說。僅就教授方法言之如左。

(一) 所舉例證。能確切不移。當說明時。兒童有拍案稱快之概。又如教授理科及讀法中之比喻亦然。

(二) 能以實驗。明確其理解。俾一事實之說明。顯然無隱。

(三) 繁複事項。能以動作。或比較。出之。而得其要領。

(四) 以表式。或分解圖。構成概念時。能行比較抽象之作用。使漸相結合。

(五) 使兒童實行者。能秩然有序。

(六) 能順應兒童心意作用。而誘起其活動。

(一) 教師能注意於授業後之自習法否。凡一小時之教授。兒童之心意作用。自始至終。逐漸疲勞。即其注意記憶判斷推理等力。逐漸遲鈍。故至授業將終之際。若總括應用等段。往往支離滅裂。不得要領。此課業外之豫習。或復習。所由要也。夫教師能注意於教室外之兒童自習法。依教材種類而懇示其課數及要項。使歸家後豫習之。或

實驗之復習之。則學校所授課業。與家庭所學習者。兩相連結。其興味與效果。可不期然而然矣。彼不熱心之教師。以爲此課外事。與我何涉。酷言之。此月俸外之職務。吾何必然。嗚呼。難與言教育矣。

乙 各教科分評

各教科批評之要領。不遑枚舉。茲略述批評者所當注意之要點如左。

一、修身科

教則爲教授者之金科玉律。茲據江蘇教育總會附設教育法令研究會所擬訂者。摘錄於左。以資參考。（他科目同）

教則修身當本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一日宣示教育宗旨上諭（學部籌備清單定宣統四年頒布教育勅令屆時應改爲修身當本教育勅令之旨趣）以涵養兒童德性。指導道德之實踐爲要旨。

在初等小學堂。其初當就孝弟親愛勤儉恭敬信實義勇等。授以適於實踐之近易事項。漸進當及於對國家及社會責務之大略。使品格日高。志操日固。公德日

進。長其進取之氣。以養其忠愛之心。在高等小學堂。當擴張前項之志趣。使陶冶之功。更爲確實。教授修身。當本嘉言善行及諺辭等以爲勸戒。使服膺勿忘。高等小學堂之經訓。當選擇四子五經中平易之語。爲兒童所能了解。且爲現今國民所應通曉者。剴切指授。使之融會於心。

- (一) 教師之教授有熱誠否。
- (二) 教師之言語態度。果適於該德目之教授否。
- (三) 談話能以語調誘起兒童之感情否。
- (四) 使兒童感奮情形與模倣情形。能適合於教授之樣態否。
- (五) 談話能適宜分節否。每小節能適用問答法否。
- (六) 構成概念之法則如何。
- (七) 能激動其道德之判斷否。且能適切否。
- (八) 能以既授事實相比較否。且比較之方法適切否。
- (九) 訓辭格言諺語等。其概括之法適宜否。

(一) 能利用教科書否。(他科目同)

(一) 應用適當否。并能使兒童反省日常之行為否。

(一) 對於兒童姿勢。其注意之強弱如何。(他科目同)

(一) 能注意於諸德之聯絡與統一否。

(一) 能意注於他教科之聯絡否。(他科目同)

(一) 能教授作法否。又所授作法。能適切於土地情況生活程度及兒童身心之發

達否。

(一) 能用繪畫否。(含掛圖插畫之利用)

(一) 能為各學年相應之教授否。

(一) 所用敬稱敬語。得當否。

(一) 無陷於抽象的之訓戒否。

(二) 教授能適應於男女性否。

(二) 能反復練習否。(他科目同)

- (二)能適合教授要旨否。(他科目同)
- (二)真能爲涵養德性之好教授否。
- (二)教育勅令。教授者能注意及此否。

二、國文科

教則國文。以。使。知。普。通。之。言。語。日。常。須。知。之。文。字。文。章。養。成。發。表。正。確。思。想。之。能。力。兼。啟。發。智。德。爲。要。旨。

在初等小學堂。其初。當審正發音。使知簡易文字之讀法寫法綴法。漸進而及於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又使之練習言語。在高等小學堂。程度稍進。授以日常須知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寫法綴法。又使之練習言語。讀法寫法綴法。得各別其教授時間。但當注意聯絡。讀本之文章。務取平易而可爲模範。且可使兒童心情愉快而純正者。其材料。當取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活所必須之事項而富於趣味者。女子學級之讀本。當加以家政上之事項。綴法當取材於讀本。或他教科目所授之事項。或兒童日常所見聞之事項。或處世所

必需之事項。使記述之。行文宜平易。以旨趣明瞭爲主。寫法在初等小學堂。用楷書及行書二體。在高等小學堂。加草書。教授國文時。務使明瞭其意義。又使將單語短句短文。摘抄或摘點之。以習熟文字語句之用法。教授他教科目時。宜常注意於練習言語。又於書寫文字時。其字形字行。務令端正。凡審正發音。及練習言語時。務除不通用之土音土語。而附帶通行之標準音標準話。

(子) 讀法

- (一) 形式方面之教授。(發音。言語。文字。文章。語法。文法。)能至何等程度乎。
- (二) 教授發音。能正確否。又能依據標準音否。
- (三) 教授言語。能明瞭否。又能依據標準語否。
- (四) 教授文字。能適切否。解晰意義。能明瞭否。
- (五) 言語文字思想之結合法如何。
- (六) 教授文章。能使兒童了解否。
- (七) 關於語法之教授。能注意否。(即能否屏除不通行之土語土音。而合於論理等。)

- (八) 教授文法。教師之注意如何。(段落接轉等)
- (九) 教授文字。(一字或一篇)其方法與手段如何。
- (一〇) 實質方面之教授。其準備與方法。果適合與材料否。
- (一) 文字之偏旁冠底及拼合等。能說明否。又象形字諧聲字等。有何注意否。
- (一) 對於道德的材料。教師之處置如何。
- (一) 二對於道德的材料。教師之處置如何。
- (一) 三能涵養文學之趣味否。(勿論材料)
- (一) 四教授範語之方法。適當否。
- (一) 五訛言方言等。教授時有何注意否。
- (一) 六教師之話法能適切否。
- (一) 七能注意於讀法時之姿勢聲音語氣節調語法等否。
- (一) 八教授之順序如何。又文字之比較運用摘錄法等如何。
- (一) 九讀法(範讀、齊讀、輪讀)適宜否。
- (二) 〇反復練習之方法。得當否。

(二)教授韻文之法。得當否。其他伴於各種實質之相異點。能注意否。

(二)與讀法教授之目的適合否。

(二)讀法能巧妙而流於謬誤否。

(丑) 綴法

(一)選擇文題得當否。

(二)整理思想之方法適宜否。

(三)兒童記述時。教師之態度如何。

(四)既習之短句熟語。能利用否。

(五)板上批正之方法。適當否。

(六)板上批正時。與兒童共同作業之巧拙如何。

(七)簿上批正之方法。適當否。

(八)使兒童自作時。教師之注意如何。

(九)優等生及劣等生所作之文。教師之處理法如何。

- (一) 關於綴法之教授。教師之注意及勤勞。果達何點。
- (一) 各兒童固有之癖習或缺點。教師能特別注意否。
- (一) 批正能適應兒童發達之程度否。
- (一) 與各教科連絡。有何注意之點否。
- (一) 能注意於教授話法否。

(寅) 書法

- (一) 習字用具之整頓及保管法。教師之注意。能精細否。
- (二) 教授新文字之方法。適切否。
- (三) 對於字形字行之注意法如何。
- (四) 與範本相比較而對照。其注意之法則如何。
- (五) 批正法適宜否。教師筆蹟。與範本之文字相同否。
- (六) 姿勢執筆等之注意適當否。
- (七) 紙幅上分配分文字之位置。能十分指導否。

(八) 教授所占之時間。能處處節省否。(此各科之通要)

(九) 能嚴禁換紙而獎勵其暗書(默寫)否。能注意於練習小楷行書等否。

(一〇) 授課中教式之變化得當否。(他科目同)

(一一) 教授書法。有新發明之心得否。

以上僅就大要而言之。今之教授對於實質方面。未能注意。故鑑別教材之知識。甚為幼稚。至於國文教授應用之庶物標本繪畫寫真模型。及綴法所用繪畫。皆當調查而一一製備。教師力能繪畫者。又宜時繪於板上以助說明為要。

三、算術科

教則算術。以使習熟。日常之計算。與生活上。必須之智識。兼使其思考精確。為要旨。

在初等小學堂。其初當授十數以下範圍內之數法寫法及計算法。漸擴其範圍。而及於百數以下。更進而授以通常之加減乘除。並小數及本國度量衡制。時制之大要。在高等小學堂。其初當就初等小學堂已授事項擴張之。漸進而授以

簡易之小數、分數、百分算。其修業年限四年者。加授比例及簡易之求積。或依地方情形。得併授日用簿記之大要。算術當用筆算。依地方情形。得併用珠算。教授算術時。務使理會精確。運算嫻熟。而捷於應用。又宜使將運算方法及理由。正確說明。且使習熟暗算。算術之問題。當斟酌他教科日已授之事項及地方情形。而選其適切於日用者。

(一) 實質的陶冶與形式的陶冶。能二者兼備否。

(二) 教師之言語。能明確否。且說明能正其順序否。

(三) 選擇問題能適切否。

(四) 問題能首尾聯絡否。

(五) 課以暗算之方法。得當否。且暗算已達何度而能使之應用否。並能授以暗算之捷徑否。

(六) 教授初年生。能依實物（蠶、荳、貝殼等）計數器、數圖等。而使之計算否。

(七) 能使明瞭數之觀念否。

- (八) 能使明確了解數之系列否。
- (九) 豫習問題。能適當否。
- (一〇) 問題之提出法。得當否。
- (一) 說明方法。能明瞭否。書寫數字。能端正否。
- (一) 就運算之方法而說明及使用黑板。均能適當否。
- (一) 應用問題。能適切否。
- (一) 兒童有如何之活動否。
- (一) 四對於劣等生。能指導否。對於優等生。能注意否。
- (一) 五對於劣等生。能指導否。對於優等生。能注意否。
- (一) 六能指名而使概算或驗算否。
- (一) 七能考求演算之順序否。
- (一) 八對於誤算之兒童。有何如之注意否。
- (一) 九問題之題數適當否。
- (二) 能利用九九數否。

(二) 各算法之教授。應特別注意之點甚多。均能使其理解明瞭否。(如除法包含等分兩義。而法與商之意味全異。又乘除兩法。其法實商三者之性質及相互關係。均須使之理解。)

(二) 教授能漸進否。

(二) 能使習熟計算之術否。

(二) 實地問題。能迅速算出否。

(二) 珠算之算出法。能用直觀教授否。又練習之法適當否。並有實際之價值否。

(二) 算術教授之進行。勿陷於濡滯之弊否。

(二) 兒童有興味否。又思考或運算等。能提起興味否。

(二) 能以完全之語。述明算式之理由等否。

(二) 兒童之心意作用。漸次疲勞。提出問題及說明等。能有注意否。

四、地理科

教則地理。以使得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狀態等智識之一斑。並使理會本國國

勢之大要。且養成其愛國心爲要旨。

地理當使理會本國之地勢、氣候、區劃、都會、物產、交通等。其修業年限四年者。加授各大洲之地勢、氣候、區劃、交通等之概略。進而使知與本國有重要關係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及本國政治經濟在外國者之狀態。並對於外國所處地位等之大要。教授地理時。務以實地之觀察爲本。宜示以地圖、標本、寫真、地球模型等。使得確實之智識。又當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相聯結。

- (一) 自然界如何而影響於人類之生活。人類如何依自然而營生。及如何而利用自然。此等關係。能與以明瞭之觀念否。
- (二) 能使明瞭本國在全世界之位置否。
- (三) 鄉土地理。能使實地觀察否。
- (四) 能用地球儀、地圖、寫真、標本等。以啟發兒童之想像否。
- (五) 能與歷史理科及其他學科相連絡否。
- (六) 能利用地圖否。教授部分。能於黑板上繪擴大之地圖否。

- (七) 說明之順序得當否。
- (八) 板書之事項能明瞭否。
- (九) 能與鄉土相比較否。或與既授事項相比較否。
- (一〇) 能善於推理及想像否。
- (一一) 能使兒童描寫地圖否。又其描寫法得當否。
- (一二) 與教科書之結合法適宜否。
- (一三) 能使明瞭從前教授之關係否。
- (一四) 各種材料能統一整理。而使得明瞭之知識否。
- (一五) 教師實地旅行談。探險談。及兒童見聞等。均能巧於利用否。
- (一六) 政治地理之材料。能依據最新之調查否。
- (一七) 準備教具如何。(如地圖地球儀標本寫真繪畫模型統計圖等)
- (一八) 能無傾向於無用之教授材料否。
- (一九) 能以有趣味之說明。教授本科目否。

五、歷史科

教訓歷史。以使知本國國體之大要。并養成國民之志操爲要旨。

歷史當使知建國以來政體之變遷。歷代偉人之事蹟。國民文化之淵源。本國與外國關係等之大要。教授歷史時。務須示以圖畫地圖標本等。使兒童易於想像當時之實況。尤當與修身教授之事項相聯絡。

- (一) 吾國立國之古。開化之早。疆域之大。人口之衆。能與以明確之觀念否。
- (二) 能涵養國民之志操否。(以上二項。每時間所選材料。均當特別注意。)
- (三) 授歷代偉人盛業之際。能奮起盡忠報國之念否。
- (四) 對於忠良賢哲之事蹟。能喚起其崇拜模倣之念否。
- (五) 說明文化由來。能使理解現時之情勢。并豫想將來之發達否。
- (六) 關係外國之材料。教師之處置法得當否。
- (七) 能保持教材前後之連絡。於全體有系統否。
- (八) 教授能利用直觀否。(即利用鄉土之寺廟碑塔城垣殘壘等之古跡。且據地圖

繪畫肖像插畫等使有正確之理會是也)

- (九)能以熱心之談話。啟發兒童想像。使確能明白其事實否。
- (一〇)談話分節否。又使連結全體而修述否。
- (一一)能明示年代否。并指示其正確之處所否。
- (一二)能明瞭因果之關係否。
- (一三)教師之言語態度之容貌。能適於歷史教授否。
- (一四)板書地名人名及談話要項。能一目瞭然否。(黑板使用法適否)
- (一五)對於事實。能用推究的問答否。且問答能與兒童程度相應否。
- (一六)與教科書之結合法得當否。(他科目同)
- (一七)人物或事蹟之比較對照。能得當否。
- (一八)能不加入無關緊要之事蹟否。
- (一九)能利用本科以養成必要之常識否。
- (二〇)歷史上之用說。其說明得當否。

(二)教授有活氣否。

(二)能注意於與現時對照否。

六、理科

理科。以使得自然物及自然現象等知識之一斑。又理會其相互間及對於人生關係之大要。且精密其觀察。以養成愛自然之心爲要旨。

理科當就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之兒童可以目擊者。使知重要植物動物礦物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等之大要。並授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人身生理之初步。其修業年限四年者。進而及於重要之原質及化合物。並簡易機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并使明植物動物礦物相互間及其對於人生關係之大要。理科務授以適切於工業農事水產家事等之事項。教授植物動物時。其可爲人造品者。當授以造法效用等之概略。教授理科時。務本諸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或行簡易實驗。使之理會明瞭。

子) 博物

- (一)能於生徒得以直觀之範圍內。定爲教授之起點否。
- (二)自然物與人世之關係。能使之理會否。
- (三)能使實地觀察否。更能並用實驗。而使各個物體及生活團體。均與以明瞭之觀念否。
- (四)教授之順序得當否。(他科目同)
- (五)教授能從兒童日常經驗入手否。又能歸結於經驗否。
- (六)實物及實驗。能明示其要點否。
- (七)比較概括之作用。不遺漏否。
- (八)教授時能使明瞭動植物相互關係。並對於人類之關係否。
- (九)觀於自然物之美。能養成其愛護之精神否。
- (一〇)教材能精選否。又其分量不至過多否。
- (一一)反覆練習與實驗觀察。能無遺憾之點否。
- (一二)能以趣味教授本科目。不僅以書籍爲筆記之材料否。

(一) 勿陷於暗記暗誦之弊否。

(一) 無陷於死記各個實驗事實之弊否。又無怠於概括全體等之注意否。

(一) 能用圖解表出否。(圖解於理科最宜)

(一) 如設學校圖者能利用否。

(一) 如準備實物能遍分各兒否。

(丑) 理化

(一) 教授與實驗相對照否。又實驗之順序方法能無誤否。

(二) 如說明自然現象能依據實地觀察否。

(三) 能比較種種現象以發現其支配之法則否。能與兒童之經驗相對照否。

(四) 能就現象之原因而推究否。

(五) 能注意於應用否。(自然現象及開化事業不可僅以理會爲止)

(六) 能使兒童感知自然作用之規律否。

(七) 能使兒童自發現其要旨否。

(八) 實驗或觀察。能無疎慢之處否。

(九) 實驗所用器具器械之裝置。能使兒童有適當之了解否。(如有教師與兒童共

同製作之器械。最妙。)

(一) (○) 宇宙之高遠的勢力。能使其其觀念否。

(一) (一) 理化的材料。如說明某力某器械。能授以發明或發見之歷史及沿革爲最妙。

教授時。此點能無遺憾否。

(一) (二) 實驗之際。兒童能觀察否。

(一) (三) 有注意於與他科連絡否。

(一) (四) 實驗材料。往往陷於高遠。不適兒童心力。教授時能不陷此弊否。

(一) (五) 教授理化。勿蹈技手之弊。但有實驗而無理解否。

(一) (六) 教授理化。能注重實用。例舉卑近之實驗。以引起其興味否。

(一) (七) 能就對於人世關係。而使得明瞭之觀念否。

(一) (八) 板書方法。整理筆記。及歸家後之觀察實驗等。教師之注意法適宜否。

七、體操科

要則體操以使身體各部均齊發育。動作機敏。增進全身之健康。並使精神快活。而強毅。兼養成其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爲要旨。

在初等小學堂。其初當使爲適宜之遊戲。漸加授以普通體操。在高等小學堂。當授以普通體操。又使爲遊戲。男子當加授兵體操。依地方之情形。得以體操教授時間之一部。或於教授時間外。使爲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授以游泳。凡體操教授所習成之姿勢。務使保持勿失。

- (一) 本科之直接目的。如身體方面與精神方面之兩目的。均能達到否。
- (二) 本科之間接目的。如守規律尙協同等。果能於訓育上注意否。
- (三) 演習能適合生理之順序否。
- (四) 教師能示以完全之模範否。
- (五) 教授時。能與全體兒童以明瞭之直觀否。
- (六) 說明與演習。能連結指示否。

(七) 教練一種技能。能使反覆練習否。

(八) 說明時。能先分解而示以模範。後更總合而示以模範否。

(九) 教師之號令得當否。矯正兒童演習之不正。有適當之方法否。

(一〇) 教授遊戲。不埋沒兒童自然之活動否。

(一一) 教師能以易親近之態度。與兒童爲伍。而共同遊戲否。

(一二) 午前所課之遊戲。與午後所課之遊戲。能考察兒童心身之疲勞問題。而選擇

適宜之材料否。

(一三) 演習之際。能隨時矯正兒童之偏癖過失否。

(一四) 能注意於演習與美容術之關係否。

(一五) 對於拙劣兒童。有何矯正之方法否。

(一六) 示範之際。能使兒童從各方面觀察否。

(一七) 教師教授本科。能勿陷於嚴酷之弊否。兒童對於本科。能有平易安靜之態度

而愉快演習否。

(一) 教師之熱誠。能充實否。

(一) 大演習之度數。不至過重否。

(二) 所站操場位置。及體操用具使用之後。其注意等適宜否。

(二) 教授遊戲。各兒童均能確悟其旨趣方法等否。

(二) 凡遊戲與體操。一技能未嫻熟。能勿陷急進之弊而遽教他技能否。

(二) 男女分教者。或男女合教者。其遊戲與體操之課業。處置適當否。

(二) 遊戲之材料。能選精否。

(二) 能以嚴明之號令。行統一之練習否。

附錄 日本文部省委員澤柳政太郎等調查體操遊戲報告書節要

(子) 教授體操所當注意之事項

1 教授體操。固當依據基本形式特定之理由。而毋誤其順序方法。然更當顧及生理與訓練兩方面。務須確達其目的。決不可徒具形式。

2 演習之種類甚多。一面宜順應兒童身心之發達。與習熟之程度。而異其難易。

繁簡。以避單純無味之弊。一面不可徒尙新奇。屢變種類。致陷不能習熟之弊。各個演習或連續演習。雖宜從教授之便利而定。然均須使生徒有快活之熱心。以惹起其興味。勿蹈僅使知悉方法與順序之弊。

4 初授運動時。須簡明說述其要點。且示以正確模範。使生徒倣效。有未盡善。則更精細指摘而矯正之。然其餘兒童常保同一姿勢。亦不可使生厭倦之意。

5 教授體操。須時常矯正其姿勢。且關於規律者。須使兒童保守勿忘。即步行之際。亦當常保其常步之姿勢。

6 教授體操。須常顧兒童身心狀態。就各種運動。而斟酌其配合種類難易以及時間方法等。斷不可反覆同一運動。致生厭倦。

7 習熟運動。由漸而進。其初不可遽望完美。

8 生徒舉動。以呼唱爲常例。（關於直接呼吸者。不在此例。）

9 過度或過劇之運動。宜避去。

10 體操與遊戲。各有教育上之價值。必相依相助。斯能確達體操科之目的。然兒

童往往厭體操而喜遊戲。宜深戒之。

11 食事前後之體操。須隔一時以上。且食後三十分鐘。須使安靜。

12 放課時。宜引兒童於教室內。再行數次呼吸運動。以鎮靜其身心。

13 運動爲人生一日不可缺之要件。當養成其終身不息之習慣。

14 體操用小袖衣服爲便。

15 女子體操。用女教員爲常例。

16 體操教室。上課前須先開窗戶。使空氣十分流通。

17 體操教室。務須時常清潔。不使塵埃飛揚。

18 所用器具器械。須保清潔。且須處置細心。加以十分留意。

(丑) 教授遊戲所當注意之事項

1 遊戲之種類方法。爲教授上重要事項。宜豫定各學年細目而授之。

2 遊戲之種額方法。宜適應生徒身心狀態。且須有教育上之價值。不可徒任生徒嗜好。競尙新奇。致成浮薄之風。

3 用舞蹈爲游戲者。選擇更當注意。如圓舞之類。學校中以不課爲宜。

4 游戲需時多而費用大者。當避去。

5 舟漕雖以短艇爲常例。然由體育上言之。用本國式造者。收效未嘗不良。且經費亦較爲減省。

6 游戲不問何類。如耽樂過度而怠於修業。亦有背體育之目的。須嚴爲注意。

7 游戲中如水泳冰戲。擣戲舟漕等。雖全國不能通行。而於適宜之地。當獎勵之。

8 游戲當在戶外。但天氣陰雨及其他不得已時。不妨於室內行之。

9 遊戲之際。須注意容儀動作。且不可流於卑劣輕率。

八、圖畫科

教則圖畫以觀察通常物體之形態。使得正確描畫之能。并養其美感爲要旨。

在初等小學堂加課圖畫時。當以簡單之形體。使就實物或畫帖畫之。並時課以考案畫。在高等小學堂。依前項而漸進其程度。使畫各種之形體。或依地方情形。得加授簡易之幾何畫。教授圖畫時。當就他教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習

見之物體。選擇而使畫之。并注意養成其好清潔尙綿密之習慣。

- (一) 用具之清潔整理及姿勢等。教授者之注意如何。
- (二) 應示範者。教師之說明詳盡否。
- (三) 畫題能適切否。(選擇畫題。須從他教科或日常經驗範圍內。並從自然物人工物之最適兒童嗜好。及與兒童能力相應者等求之。)
- (四) 教授能與實物對照否。
- (五) 所課形體精神位置描線濃淡彩色等。其配合如何。
- (六) 使練習時有何注意。
- (七) 批正之方法得當否。
- (八) 對於優等生及劣等生之教授力。其分注如何。
- (九) 與手工科(或其他學科)之聯絡。有何注意。
- (一〇) 濫費學用品及閒談私論等。教師有何注意。

附錄 日本圖畫取調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書節要

(子)教授隨意畫所當注意之事項

隨意畫。乃乘兒童模倣慾熾盛之時。藉以引起其圖畫之興味者也。故教授圖畫最初之時。必須課以隨意畫。以爲圖畫之入門。

隨意畫以自由描寫爲目的。雖不必依據法則。然以此導引。亦當與正式之學習相聯絡。故兒童所描寫者。教師當爲之修正。俾兒童漸得繪畫之秩序。

(丑)教授臨畫所當注意之事項

教授臨畫之際。須示以實物模型。與範本相對照。使兒童先於畫中形相之意義。十分理解。然後授以布置及描法。凡教授臨畫。其始宜用掛圖或教師黑板上所描之畫爲範本。以後漸就桌上範本臨之。

(寅)教授記憶畫及口授畫(書取畫)所當注意之事項

練習記憶畫及口授畫。足爲圖畫應用於實際之準備。並足爲考案畫之階梯。萬不可缺。

教授記憶畫。始就兒童既經學習之畫憶描之。進示以未經描寫之實物。使先於

一定時刻內熟視之。然後再從記憶描出之。口授畫。即口授簡易之幾何形體或模樣之類。使之構成也。有時可語兒童以易於想像之事實。使描寫其大概。

(卯)教授寫生畫及看取畫所當注意之事項

寫生畫及看取畫。雖同是描寫實物。然寫生以描寫正確爲目的。故教授時。當使兒童先就物體之位置距離及光線等詳細觀察。俾洞明其形相變化之理由。然後描寫。看取畫祇須描寫物體之概要。其學習方法。與寫生畫異趣。故必須於一定時限內畫成之。蓋看取畫有速寫之意。

(辰)教授幾何畫所當注意之事項

授幾何畫。須以實際應用爲主。萬不可偏於理論。其程度宜注重平面。而授以投影及透視畫法之初步。如與自在畫及手工相關聯者。須與實物對照而說明之。

(巳)教授考案畫所當注意之事項

考案畫所以養成兒童創造力者也。其種類有二。

(1)圖案。始時以線之分量方法位置等。而教以配合時之變化。次及各種幾何

形狀之應用。再進而授之簡易之天然物象爲止。

(2) 作畫。或依簡單課題。或示以文章。且於圖畫容易敘述其事實者。使之描寫。

九、唱歌科

教則唱歌。以使能唱平易之歌曲。并感發其美。情。涵。養。其。德。性。爲。要。旨。

在初等小學堂加課唱歌時。當不用譜表。授以平易之單音唱歌。在高等小學堂加課唱歌時。當依前項而漸進其程度。歌詞樂譜。當擇平易雅正。而能使兒童之心情快樂純美者。

- (一) 歌詞能順應國文程度否。又適於兒童想像。喚起其詩的興味否。
- (二) 歌曲適應兒童之音域否。
- (三) 有呼吸發音音程等之練習否。
- (四) 範唱明瞭而完全否。
- (五) 樂器使用法得當否。
- (六) 教授能徐徐進行否。

- (七) 調子拍子及強弱等均正確否。
- (八) 姿勢(坐唱立唱)得當否。
- (九) 教師有興味而熱心從事否。
- (一〇) 不壓制兒童之活動(唱歌)否。
- (一一) 反復練習有何注意。
- (一二) 無依賴樂器之弊否。
- (一三) 兒童所唱之歌能習熟否。

第十五章 複式教授之批評

複式教授含有單級合級二義。以全校兒童編制於一學級者。爲單級教授。以兩學年以上之兒童編制於一學級者。爲合級教授。凡複式教授之批評。如應用教育學理及教授方法等。雖與單式教授無甚異。然以一教師教授數學年兒童。其教授時間之節用。教授力之分配。抽插等。不可不特爲注意。今按吾國現辦小學校之實況。每校之學童寡少。且年齡不一。程度不齊。含有合級與單級性質者。十居八九。然則目前之研究

教授法。先注意於複式教授。以期適切於實際。乃教育當務之急也。

凡複式教授。其準備最宜周到。如製作教案。固當毫無遺憾。而小黑板之使用法。優等生之利用法。簡而有力之教示法。最簡明之解說法。以及指導兒童自動等均當一一籌及。若任用副教員爲助手者。其動作之界限方法等。亦當預先算定。倘教授者於以上諸點不能注意。則教授時必有杆格之處。而教授者能否注意。實批評者所當特爲注目之事情也。

複式教授之教師。其言語與態度最宜注意。凡言語須簡要。一言可了者。莫費兩言。凡態度宜敏活。或以眼教。或以手教。所謂無言之教。不必定用唇舌。總須以五官四肢並用之。技倆仍保其從容不迫之常態。乃臻完善。夫教師之通忌曰贅。辯曰迂。闊曰遲鈍。而複式教授尤當三復斯言。

複式教授之教師。更當注意於勻配。各班之教授力。夫教材分量之多寡。雖可隨時抽插。而教授力當常使平均。決不可遍於一方。卽教師之注視、勤勞、說明及桌間巡視等。雖有時可注重於某班。而他班亦當顧及。務使彼此調和。而各班之學力得以並駕齊

驅。是爲至要。今之教師。如某時間教授某班。則他班全不注意。或時常偏重於某班。並無前時間與後時間調劑之法。此皆複式教授之大弊也。

複式教授。更當注重於養成生徒自動之習慣。則訓練尙己。夫自動有個人作業與團體作業之別。如教師不加注意。而全體兒童。各能自習正當之課業。或團體當爲之事。而兒童能自注意。自處理。互相協助。互相勸勉。則教師之勞力。得以減省。而教授之道。實已思過半矣。然兒童雖能自動。而教師仍當以靈敏之心眼。時時監視。而整頓其規律。故教室管理。亦複式教師之要務也。

以上皆就大要言之。今更統括而述批評者所當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教具之準備周到否。(小黑板、描圖、標本、地圖、算盤、計數器等)
- (二) 助手所執行之方法。適當否。(教師助手、或兒童助手)
- (三) 教材之排列得當否。(各班互相調和。每班前後關係。及各科聯絡等)
- (四) 教材之配合適當否。
- (五) 教授力之分配適當否。又對於低學年之教授力。能較高學年稍多否。

(六)兒童能自動否。

(七)能勿擾亂他班之注意否。

(八)同教科異程度之教授。所用教材。能適合於各班兒童之能力否。又其教授模樣得當否。

(九)同時間教授同教材者。能因教材難易以適應各部分兒童。而施適當之教授否。

(一〇)直接教授之次數。各班之多寡如何。

(一)能避聲音之衝突否。

(二)能保持各班教授之統一否。

(三)所教材料。能使兒童十分理解否。

(四)師弟間之情誼深厚否。

(五)兒童間之友誼親密否。

(六)兒童之規律正齊否。

(七)教師能統御各班否。

- (一)(八) 教師處理事務精細否。且能機敏否。
- (一)(九) 教師可認其爲熱心勤勉之人物否。

第十六章 處理兒童成績品之批評

研究教授法。不僅教室內授業已也。即兒童之成績品。亦當慎重研究。夫成績品爲教授之效果。藉以供下次教授之參考。而導教授者反省者也。乃今之教師。徒以兒童成績爲學校陳列品。其能以此比較優劣者蓋寡。能以此爲教授者反省之資料者尤寡。然教育當重實際。虛飾何爲。成績品非專供陳列之用者也。故研究成績品。當有目的。其屬於個人者。可因此以知其學業之消長。其屬於團體者。可比較其優劣。由統計以促反省。俾下次之教授得成新案。是成績品能否注意。與教授之效果。大有影響也。成績品之足以表現者。如作文、習字、圖畫、手工、裁縫、摘字（默書）、算術答案及其他各教科之筆記答案。是此等成績。在兒童不知幾經艱苦。而後成此寶貴物。在教師不知幾費辛勤。而後有此結晶體。然則處理之法。又安可不研究哉。茲略舉要點如左。

(甲) 成績品可爲教授上反省之點。

(一) 已達教授之目的否。

(二) 生徒果能理解教授否。又其所理解之程度如何。

(三) 所製成績品於知情意三方面以何方面爲優乎。

(四) 生徒製作品與所學習之程適合否。

(五) 所製成績品非偶然否。果係自作而不依賴他人否。

(六) 教師所期望者。因成績品之失望而引起反省否。

(乙) 成績品之保存及利用法。成績品一經檢閱。或付兒童。或留學校。均當保存勿失。蓋有此足以溫故知新。鑑往追來也。其在兒童保存者。當使各自收藏。逐次比較。以知自己之進步如何。而教師又時使攜至校內。指示其進步點以獎勵之。其在學校保存者。或以各兒童之進步相比較。或以全級相比較。或統合各學年而比較其優劣。或連貫前後數年而以同學年生之成績相比較。俾知優等生與劣等生相差幾何。程度奚若。又時與他校之同學年生相比較。如是則成績品之保存。非爲飾觀地步。而其比較之結果。大足爲反省之資料矣。

優等生所製成績品。可酌定若干期間。揭於教室等處。以表示其特長。或刊登作文圖畫成績於家庭通信雜誌。以表揚其名譽。均利用之一法也。至於劣等生之成績品。可以前後相比較而獎勵其進步。又有彙集全學級成績品。輪送交該學級兒童父兄閱看者。（但不可加酷評）亦鼓舞之一法也。

(丙) 成績品與訓練之關係。成績品之處理。與訓練大有關係。今略舉要項如左。

- (一) 成績品不可不鄭重保存。
- (二) 所保存之成績品。如教師有需要時。即須遵命檢呈。
- (三) 如屬於自由製作之成績品。當刻意經營。以發揮自己之能力。
- (四) 成績品不可不善為整理。
- (五) 成績品製作之後。常使兒童有成功之快感。
- (六) 製作艱難之成績品。當養成其不厭棄之良習。
- (七) 製作成績品。當戒除剽襲或依賴之惡習。
- (八) 處置成績品。固宜敏捷。然不可失之粗率。

(九)母使因羨慕他人而陷於暴棄或傲慢之弊。
(丁)其他教師所當注意之事項。兒童成績品。教師雖當批評。然以兒童自批評爲尤善。即僅指成績品之瑕疵。使兒童照範本自行訂正。教師處於監督之地位是也。又教師不可遽望兒童成績品之優美。致令用功過及。或課以不相當之宿題。徒苦兒童身心。諸如此類。不可不戒。

第十七章 復習法之批評

凡教授知識技能。必經反覆練習。庶所教者能爛熟真確。而復習之方法。不可不深爲注意。蓋兒童在校所受之課業。歸家以後。雖或有因父兄等之督勵而自勤勉者。然其方法。大抵爲機械的復習。易於厭倦。故學校之復習法。不可不研究。凡教授事項。如日日授以新教材而不練習。苟非天賦極厚之優等生。未有不因知識之不融化而馴至於厭倦荒廢者也。今試細察兒童之知識。在家庭所得者。固粗雜散漫。而在學校所受者。亦模糊影響。遂使父兄疑教師之不勤勉。社會嗤教育之無效果。甚有謂今日學校之功課。反不如昔時私塾之切實者。此皆教授者不重復習之弊也。

夫兒童富於好奇心。往往喜新厭故。倘教師徇情不察。偏重興味。則兒童所授課業。殆如過眼雲煙。毫無實際。而教者學者。同驅於輕薄之途。甚可慮也。今後之任教育者。宜力矯斯弊。務將教材之前後左右。縱橫變化。使兒童反覆鍛練。或抉摘其要項。或記錄其詞藻。或表以形狀。或歸於抽象。或衍長之。或約縮之。或分解之。或縱合之。並使讀之。寫之。話之。綴之。描繪之。思考之。實行之。論語首時習。曾子省傳習。教授者不可不三致意也。今就復習法而略述而要點如左。

(甲) 復習法之種類 復習法雖有多種。今但就形式上別之如左。

- (一) 口述法
 - 1 器械的口述
 - 2 論理的口述
 - 3 審美的口述
 - (二) 筆記法
 - 1 以文章答述
 - 2 以圖解答述
 - 3 以表解答述
 - (三) 實行法
 - 1 躬行實踐 (修身科)
 - 2 實驗
 - 3 實地履勘
- (乙) 復習法之一般

- (一) 德行之反覆 (獎勵實行)
- (二) 促其反省 (就兒童自己所遭境况或見他人遭此情况時用之)

- (三) 有意味之考問。
- (四) 使述格言或事實等之意義而暢達之。
- (五) 講讀課本。(輪讀、齊讀、各唱、默誦等)
- (六) 摘錄既授事項。
- (七) 讀寫話三法順次互習。
- (八) 指示全篇。或一節。或主要點。或應用點。而使之復習。
- (九) 使離課本而復習。(讀、寫、講)
- (一〇) 以問答(對話)爲復習。
- (一一) 使略述大意。或引伸曲暢之。
- (一二) 提出宿題。使之復習。
- (一三) 出應用題。使之復習。
- (一四) 心算筆算珠算等交互復習。
- (一五) 使變化說明之順序。

第十八章 教室內整理之批評

- (一) 使爲原因結果之復習。
- (一) 使就關係事實及周圍之狀態而復習之。
- (一) 使尋出一課中之主要點而說述之。或摘錄之。
- (一) 使尋出一課中之附加點而說述之。
- (二) 使以課本與實際相對照。
- (二) 使以插畫與本文相對照。
- (二) 使發表受課後之所感。
- (二) 使以批評之眼光復習課本。
- (二) 使以假設之思想復習課本。
- (二) 使舉出譬喻及例證。

第十八章 教室內整理之批評

教授方法。雖能盡職。而維持教室秩序。處置偶發事項。及關於訓練衛生等件。苟無相當之注意。則教育亦未必能奏效也。彼老練之教師。深知教授與管理訓練大有關係。

故教室內之整理。類能注意周密。此臨場所所以多得手也。夫教室內種種事情。足以擾亂兒童之注意者。不勝枚舉。或因室外聲音動作等之刺激。或因兒童身體之衝動與疲倦。以致動手動足。交頭接耳。忽而笑聲突發。忽而無端哭泣。（初等一年生）又有因忘帶用品而申訴者。或因受人侮弄而控訴者。當此之際。如教授者仍能措置裕如。靜鎮不亂。則其人非有幹練之才不可。而欲養成幹練之才。一當研究心理理論衛生管理。法訓練法等。以擴其學識。一當審度人情世故及兒童心理。以增其經驗。蓋新進之教師。恐未易臻斯境界矣。

光綫射入於教室。窓幔必須下垂。空氣積久而腐敗。窓戶必須洞開。否則頭痛目眩等症。發現於室內矣。黑板如有剝落。板字即模糊難辨。教師位置稍偏。教授力即不能普遍。又如冬令寒風逼入。侵人肌膚。夏季暑氣薰蒸。催人嘔睡。教室內有此現象。均足爲教授之障礙。其有因參觀人在旁而教授大爲減色者。有因教師爲一二黠兒所困而失其教權者。有以教課外無用之瑣言絮語空費一時者。亦教師易蹈之病。批評者不可不知也。

今欲使兒童在教室以內津津然自勉於課業而不爲外物所引誘則教師教室內之整理非達於圓熟之度不可夫教室內整理云者非偶然注意之謂也倘平時漫不經意而欲於一時間內求其整飭此必不可得之事也故教師欲謀教室內之整理必先自鍛鍊其品性再參之以學理證之以經驗益之以處事之才幹日積月累無怠無荒然後可漸達於圓熟之途也彼尋常之教師恐未足以語斯

第十九章 改良教授法與批評會之關係

今之喋喋於自強策者莫不曰教育教育由是有志之士相率而提倡學務或苦口勸導或慷慨捐輸不數年間學堂之設遂接踵而起不可謂非國家不幸之幸也然教育爲精神事業其內容不易見今日所辦之學務果否足以自強此固一時難決之問題也夫今日教育之要務曰鼓勵軍國民主義曰養成實業思想曰養成國家觀念而教授者能否達此目的與教授法之巧拙大有關係今欲謀教授法之改良不可無研究督促之機關由是言之教授法批評會之組織乃目前之要務矣

批評會之組織法有僅由本校之各教員組成者有集合數校教員而成者有連絡近

處之同志而成者。有僅限於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者。種類不一。今略舉研究所當注意之要項如左。

- (一) 以各教科相比較。就重要者而研究其授業。
- (二) 各教科之研究。均不怠忽。
- (三) 研究技能教科。勿視爲無足重輕。
- (四) 以真心研究。不事虛飾。如僅以一二時間爲研究之舞臺者。即是徇外。當戒之。
- (五) 研究教授法。勿僅及自己擅長之教科。當各科通究之。
- (六) 合上下級兒童而研究其授業者。當以下級爲重。
- (七) 各教員當洽同研究。

試更就批評會而略述其希望如左。

- (一) 宜以教科用書爲主。而與其他各教科共同研究。
- (二) 新聞雜誌官報書藉等所載之新事項。宜隨時摘出。以便研究時互相交換。
- (三) 宜各依自己之經驗而討論之。

- (四)有人得到新智識則開講習會以傳播之。
- (五)宜彼此互相參觀并參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之授業。
- (六)每年或每學期舉代表至教育發達之地方詳細考察並訪謁教育經驗家質疑問難既歸則開會而報告於各會員。

第二十章 結論

以上所述關於教授法之批評皆僅就大要言之其漏略或謬誤之處當亦不少然教育之發達全賴任教育者之實心研究紙上空談本不足貴吾國當此存亡危急之秋非有數千百人殫精竭慮以從事於教育不可余之不揣淺陋而述此實盼望研究教育者之多其人耳。

研究教授法又與管理訓練等法相關聯世有以教授爲萬能者是誤認教授爲教育也抑知專重教授而德育體育不並重縱令兒童能讀能講能寫能文恐仍不能達教育之目的故普通教育當使智德體三者調和發達若僅偏於智育其弊害極大爲教師者不可不知也。

教育者。精神上之事業也。一堂授受。感化甚易。古人以教師譬春風時雨。良有以也。彼教授法拙劣之教師。或因熱誠可掬。而效果不落於人後。然則教師之本務。除研究教授法以外。若品性之修養。亦不可不注意也。世有沾沾然以方法自詡者。亦烏足以盡教育之能事哉。

教授法批評要訣終

附錄

關於批評會及研究會之規程

實地授業批評會規程（日本橫濱市尋常小學校）

第一條 本會以圖教授法之改良進步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以本校全體職員組成之。即推校長爲會長。處理一切會務。又由會長委任理事一名、佐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於每月第二土曜日（星期六）之放課後。開常會一次。但得因事宜而變更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之當日。先由會員一名。舉行五十分時之特設教授。他會員均到場參觀。藉供批評之資料。

第五條 於開會日兩星期前。就志願授業者中。預定教授者。倘志願者有二名以上。或並無志願者。則以抽籤法定之。

但既輪值一次者。必俟各會員輪遍。方得再輪。

第六條 教授者既定後。即宜與會長接洽而商定教科目。並作教案。其教案須於開會日一星期前作成。以供各會員之傳觀。

第七條 批評會之順序如左。

- 一、教授者自評。
- 二、批評者質問。教授者答辯。
- 三、各會員批評。
- 四、教授者對於批評而發表意見。

第八條 教授者與批評者之意見有歧異時。即以此爲討議題。

第九條 批評者當各將自己所批評之要點記出。於開會後三日內。報告於會長。

第十條 本會當置備批評會誌。由教授者隨時記載之。其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年月日。
 - 二、所教授之等科學年。
 - 三、教科目。
 - 四、教授者姓名。
 - 五、教案。
- 六、教授之實際。

教·科·研·究·會·規·程·(·同·前·)

第一條 本會以討論各科教授之主義方針材料及方法等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以本校全體職員組成之。即推校長爲會長。處理一切會務。又由會長委任理事一名。佐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分修身科研究部。國語科研究部。算術科研究部。地理歷史理科研究部。圖畫手工裁縫科研究部。唱歌體操科研究部。爲六部。

第四條 本會於每月第三土曜日放課後。開修身科國語科地理歷史理科研究會。每月第四土曜日放課後。開算術科圖畫手工裁縫科唱歌體操科研究會。但得因事宜而變更之。

第五條 各科研究部。當於開會前。就該科目預爲研究。至開會時。報告研究之經歷及結果。或提出研究材料而討議之。

第六條 各部主任。由會長指定之。

但以首席訓導爲部長而統轄各部員。

第七條 各部主任。關於左開之事項。得請求於會長。

一、購求必要之書籍機械及器具。

二、購求教科用書及參考用書。

三、關於各教科之講習。

四、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八條 各部主任。當記錄關於研究之始末而彙存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即實行之。

但得因校長之意見而暫不實行。以待復議。

批評會規程（日本東京青山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第一條 批評會。分學級批評會、一般批評會、爲二種。

第二條 學級批評會。每星期二次。（星期二、星期五）由各學級主任教員。集教生

開會。以指導平素之實地授業。並議關於教授管理訓練之事項。

第三條 一般批評會。每星期一次以上。由主事（辦事員）開之。指導教生之實地

授業。並研究關於教授管理訓練之事項。

第四條 一般批評會施行之方法如左。

一、主事於教生中指定一名爲教授者。

二、主事既定教授者。即將該教生姓名。應教學級。並實地授業及批評會之時刻。

通知於校長、教頭、(教務長)教育科擔任教員、及關係學科擔任教員。

三、教生既擔當教授後。當製成教案兩分。呈送於應教學級之主任教員。

四、學級主任教員將教案檢閱後。以一分呈送於主事。

五、主事將教案檢閱後。更諮詢關係學科擔任教員之意見。而發還於教生。

六、開會之時。雖不論何人。均可自由質問自由討議。然爲維持會場規則起見。略

定順序如左。

1 教授者自評 2 他教生批評 3 他教員批評 4 該學級主任教員批

評 5 本校(師範學校)教員批評 6 主事批評

但不論何人。均得隨時經會長(主事)之許可而陳述意見。

宣統三年辛亥五月初版

教授法批評要訣

全一册定價銀二角



編譯者 鎮洋 周維城
陸承謨

校訂者 上海楊保恆

發行者 指 鐵 社

印刷者 中國圖書公司

發行處

上海棋盤街元字九十九號
中國圖書公司
電話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刊誤表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二	五	一八	教施	施教
三四	六	五	意	息
三五	四	二七	木	本
三五	五	該下	脫校字	
三六	一三	九	點要	要點
二八	三	六	竟	意
四〇	一〇	一九	今	令
四一	一〇	二二	雖	難
四八	五	九	接	感
四八	九	一三	勤	動
五二	一	安下	衍弔唁二字	
五三	一	所下	脫謂字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五四	三	二	然	盡
五六	一	一三	日	目
五六	三	二〇	日	目
五八	三	一三	點	默
五八	五	二九	話	語
五九	三	二〇	與	於
六〇	三	而下	脫不字	
六一	七	四	字	字
六一	一三	配下	衍分字	
六五	一三	三〇	曾	會
六九	六	度下	衍之字	
六九	一三	九	說	語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七二	四	八	圖	園
七四	五	兵下	脫式字	
七四	七	一四	特	持
七六	七	九	選精	精選
七六	一〇	此行應低二格		
七八	一二	七	額	類
八四	一〇	一九	几	凡
八五	一二	一四	遍	偏
八九	一	三	已	已
八九	四	程下	脫度字	
九〇	三	送下	衍交字	
九二	六	一一	而	其

